

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1 年版)

使用说明

一、《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1年版)》(以下简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适用于泰州市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进行招标的项目。

二、《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系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并同时注明发布媒介名称。

四、《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综合评估法和评定分离法。综合评估法包括可行性研究完成后、方案设计完成后、初步设计完成后、专业工程等四种方法。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具体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五章“报价清单”及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

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八、《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一至六章内容相衔接。

九、《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泰州市住建局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处反映。

泰州市第二中学附属初中新校区工程总承包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A3212021886000006001

招 标 人：泰州市第二中学附属初中(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盖单位章)

2023年08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5. 投标截止时间	4
6. 评标办法	4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5
8. 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	33
1 总则	33
1.1 项目概况	3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3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3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3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34
1.6 保密	34
1.7 语言文字	34
1.8 计量单位	35
1.9 踏勘现场	35
1.10 分包	35
1.11 偏离	35
1.12 知识产权	35
1.13 同义词语	35
2 招标文件	3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6
2.4 最高投标限价	36
3 投标文件	3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6
3.2 投标报价	37
3.3 投标有效期	37
3.4 投标保证金	37
3.5 备选投标方案	38
3.6 资格审查资料	38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
4 投标	39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3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9
5 开标	39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39
5.2 开标程序	39
5.3 特殊情况处理	40
6 评标	40
6.1 评标委员会	40
6.2 评标原则	40
6.3 评标	40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40
7 合同授予	41
7.1 定标方式	41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41
7.3 履约保证金	41
7.4 签订合同	41
8 纪律和监督	42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2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2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2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2
8.5 异议与投诉	42
9 解释权	43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43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44
评标办法前附表	44
1. 评审标准	49
1.1 初步评审标准	50
1.2 详细评审标准	50
2. 评标程序	51
2.1 评标准备（清标）	51
2.2 初步评审	51
2.3 详细评审	53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3
2.5 推荐定标候选人	5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第五章 报价清单	90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90
2. 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审核原则：	90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93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3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3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39
三、授权委托书	140
四、联合体协议书	141
五、投标保证金	142
六、资格审查资料	143
七、项目管理机构	145
八、拟再发包（分包）计划表	148
九、经济标	150
十、技术标	153
十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155
十二、其他资料	1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A3212021886000006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泰州市第二中学附属初中新校区工程已由泰州市海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泰州市第二中学附属初中新校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泰海发改发[2023]92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泰州市第二中学附属初中，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泰州市第二中学附属初中新校区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金东路东侧、规划东延的育才路北侧、规划泰西路西侧。

2.2 建设规模：占地 6031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2689.72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42187.60 平方米，其中教学楼 14994.44 平方米，行政楼 3572.47 平方米，报告厅 3872.69 平方米，实验楼 3515.92 平方米，信息楼 3651.48 平方米，体艺楼(风雨操场)7031.84 平方米，门卫 115.20 平方米，平台及架空停车区等 5433.56 平方米；地下室面积 10502.12 平方米，建筑密度 29.66%，容积率 0.74，绿地率 35.01%。主要建设内容有行政楼、教学楼、信息楼、实验楼、体艺楼(含风雨操场)、报告厅、门卫室及新建建筑物之间的外廊，同时实施室外运动场地、道路、绿化景观、水电、通讯等公用配套工程及工程设备、办公教学设备采购等。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发包内容	合同估算价 (万元)	计划工期
A32120218 860000060 01	泰州市第二中学附属 初中新校区工程总承 包	施工图设计+施工+采购；设计任务书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直至建成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整体移交(含档案移交)及缺陷责任期内的质量保修等全部内容，材料、设备采购，详见设计任务书】	26,288.26	480 日历天

2.4 付款方式：

①设计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中设计费的 10%，施工图图纸审查合格并协助招标人取得施工许可证后付至合同价中设计费的 50%；其他所有专项施工图图纸审查合格取得意见书（如有）后付至合同价中设计费的 80%；余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以上均不计算利息），每次付款前需提供增值税发票。

②施工（含采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施工单位进场且协助招标人办理完毕施工许可证付签约合同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10%[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农民工工资（由建设单位直接拨付至工程总承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地下室顶板浇筑完成后付至签约合同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20%[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农民工工资（由建设单位直接拨付至工程总承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主体结构全部封顶后付至施工签约合同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70%，工程结算完成付至最终双方确认价的 97%，余款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以上均不计算利息），每次付款前需提供增值税发票。

③本项目支付的进度工程款已包含应支付的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支付认真执行苏建规字[2019]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招标人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向承包人拨付工程款，并将建筑工人工资存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应当及时将工资足额发放到农民工本人，并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以便核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建筑（建筑工程）行业设计甲级）或者（建筑行业（建筑）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3.3 投标人及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应具备的要求：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建筑（建筑工程）行业设计甲级）或者（建筑行业（建筑）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

（2）投标人中的施工企业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且具备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无在建工程】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或者具备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4) 施工项目负责人系已在该施工单位（即负责施工的单位）注册并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

(5) 设计负责人应当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为设计单位（即负责设计的单位）人员；

(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限于以下情形：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③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

(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8) 拟派的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设计项目负责人；

(9) 投标人须提供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缴纳养老保险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3.4 业绩要求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以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 15000 万元（含）及以上的公共建筑（不含住宅、工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及竣工验收证明资料（2019 年 3 月 5 日以后竣工的，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为内容填写完整、签字盖章齐全的《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为依据，类似业绩的有效期以竣工验收证明资料载明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B) 设计业绩要求：以设计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金额 15000 万元（含）及以上的公共建筑（不含住宅、工业用房项目）工程设计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须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或归集）或设计合同，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载明的时间为准。

(C) 施工业绩要求：以施工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 15000 万元（含）及以上的公共建筑（不含住宅、工业用房项目）工程施工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及竣工验收证明资料（2019 年 3 月 5 日以后竣工的，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为内容填写完整、签字盖章齐全的《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为依据，类似业

绩的有效期以竣工验收证明资料载明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有效期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不予认可；有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变更情形的，不予认可。

公共建筑指：建筑工程分类标准 GB/T50841-2013，除居住建筑以外的民用建筑工程。

(2) 投标人应当具有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业绩证明材料：/。

(B) 设计业绩要求：/；业绩证明材料：/。

(C) 施工业绩要求：/；业绩证明材料：/。

有效期自/年/月/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有建设市场不良行为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

(2) 有建设市场不良行为在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

(3) 有建设市场不良行为在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

以上被曝光的不良行为，有相关部门正式公文证明行政处罚已被取消或处罚期已满的除外。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注：上述 3.3 (6)、3.3 (7)、3.5、3.6 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3 年 08 月 25 日 22 时 00 分至 2023 年 09 月 01 日 00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7.0；

4.3 投标工具使用费 5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 年 09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6. 评标办法

6.1 是否评定分离：是；

6.2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泰州市第二中学附属初中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
地 址：泰州市东风南路 558 号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虎踞北路 12 号二楼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jssbcgzx_tz@163.com
联 系 人：周冰	联 系 人：王吉
电 话：13852866626	电 话：0523-868666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合同估算价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出资比例：自筹资金 $\underline{\quad}$ %； 财政资金 <u>100</u>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上年度获评泰州市建筑业综合实力三十强和专业十强企业,或在建筑业企业信用考评中当期得分达到90分以上的企业,在承建该领域的工程项目时,可减半缴纳质量保修保证金。
1.3.1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包括本项目所有施工图纸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直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整体移交（含档案移交）及缺陷责任期内的质量保修等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的全部工作。配合招标人完成办理项目的报建、报批、工程结（决）算审计、工程交付使用、工程保修等全部工作，详见设计任务书。主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计部分： 设计：满足国家及江苏省设计规范标准及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规划部门已批复的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划总平面图范围内的各单体施工图设计（含桩基、试桩、地下降水、地下室、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钢结构、装修、弱电综合布线）、人防、抗震、BIM、装配式、智能化（智慧校园）、消防、海绵城市、室外配套工程设计（含室外场地、室外道路、景观绿化、室外管综、围墙、运动场地、跑道）、基坑围护设计、绿色建筑以及设计任务书和初步设计图纸中涉及的所有相关内容的全部施工图设计（含专业、专项工程设计）、后续全过程设计等相关的服务。施工图须经招标人认可并通过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审查通过。</p> <p>2. 施工部分：</p> <p>（1）协助招标人办理工程建设的报建、报批和工作协调；</p> <p>（2）负责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p> <p>（3）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施工及管理工作，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所载明的和施工合同所包含的全部建筑，含桩基、试桩、地下降水、地下室、建筑与结构、水电安装（含热水系统）、人防工程、电梯、暖通、消防、智能化、外幕墙、装饰装修；室外配套设施包括室外道路、围墙、自来水给水管网和室外消防给水管网、市政供水、燃气、雨污水管网、消防及消防泵池、园林绿化及景观、供配电及配电房等配套设施、弱电、三网合一、大门、传达室、停车位及智能化管理的后续服务等全部工作，以及施工图预算价的编制和其他技术服务等，直至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建筑、结构、水电安装、节能、消防、环保、规划、安防、防雷、电梯注册等通过交付使用、相关配套等）并整体移交（含全部工程资料）、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全部工作。</p> <p>3. 采购内容包含：</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本次招标发包范围内相关的不可分割的建筑材料、设备（不包含活动家具及教学设施）。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要求： <u>480</u> 日历天； 其中：设计工期： <u>30</u> 日历天； 施工工期： <u>450</u> 日历天；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2024年03月31日前完成地下室顶板浇筑施工。2024年09月30日前完成主体结构全部封顶。逾期完成则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工期延误的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材料物资的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 财务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要求，具体如下：/；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要求：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若采用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该联合体必须是由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且联合体成员总数量（含牵头单位）不得超过2家； 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处理项目过程中一切事务，并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工程责任和接受指令； 4.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p> <p>5. 参加联合的各成员单位对本项目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的投标。如果违反，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p> <p>注：投标人采用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1.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p> <p>其中，财产被冻结是指，被冻结财产占企业注册资本的<u>50%</u>及以上；</p> <p>2.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是指：</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分支机构除外）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p> <p>3.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 2021 年 08 月 25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存在违约情形的。</p>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p>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p> <p>2. 本项目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给予任何经济补偿。</p>
1.9.1	踏勘现场	<p>投标人自行踏勘。各投标单位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设计、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自行承担因此所需费用。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将不予采纳。								
1.10	分包	<p>分包要求：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要求：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专业分包。承包人没有相关专业资质或专业资质达不到相应工程要求的专业工程。所有分包的工程必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后，工程总承包单位才能进行分包，否则不得分包。</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具有分包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电梯采购及安装相对应的资质。</p> <p>其他要求：承包人有相关专业资质且专业资质达到相应工程要求的专业工程不得分包。</p>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3年09月01日17时00分前								
2.4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p>1.招标控制价：26288.26万元（其中设计费359.57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25928.69万元）；</p> <p>2.本次招标：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最高投标限价：24213.96万元；</p> <p>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359.57万元；</p> <p>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25928.69*（1-8%）=23854.39万元；</p> <p>3.</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0 1870 1396 192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分项工程</th> <th>招标控制价</th> <th>最高投标限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分项工程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序号	分项工程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万元)	(万元)
		一	设计费	359.57	359.57
		二	建安工程费	25928.69	23854.39
		1	新建建筑工程 建安费	18155.94	/
		2	室外工程	2778.76	/
		3	室内装饰工程	3113.00	/
		4	智能化工程	1300.00	/
		5	工程设备 购置费	581.00	/
			总价	26288.26	24213.96
		<p>注：</p> <p>①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设计费及建安工程费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中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②各投标人建安工程费中各分项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中对应的招标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1. 商务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2. 经济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报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p> <p>3. 技术标：</p> <p><input type="checkbox"/>设计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组织方案；</p> <p><input type="checkbox"/>……</p> <p>4.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开户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 B 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如没有中标通知书，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业绩证明的其他资料（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p> <p>5.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input type="checkbox"/>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_年-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u>2023</u>年<u>03</u>月-2023年<u>08</u>月）</p> <p>（其他要求：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诚信投标承诺书（上传至其他材料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3.2.1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一、投标报价原则：</p> <p>（一）工程设计费报价原则：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其他现行的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p> <p>（二）工程施工费报价原则：投标人应当按照现行计价规范发布的消耗量定额、取费标准、人工预算单价和施工机械台班预算单价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等，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照现行相关文件及分项格式自主报价。</p> <p>（三）投标人不得将材料或专业工程列为暂估价，投标报价列有暂估价材料或暂估价专业工程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p> <p>二、投标报价的包含范围：</p> <p>（一）本工程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招标人提出重大设计变更或调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因素外，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价。</p> <p>（二）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实现招标要求全部功能（必须达到国家、行业规范、技术要求的全部验收标准）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项目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p> <p>（三）由于设计缺陷、遗漏、错误、不足引起的工程设计修复、纠正和完善费，由此引起的施工增加费用招标人不再承担。因投标人设计不合理或因施工图审查部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出具审核意见导致的变更，增加的工作量不予调整，减少的工作量按实调减。</p> <p>（四）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所承担的除以下内容以外的一切风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招标人在施工图审图合格后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的调整,最终以书面确认为准； 2.根据《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管控的通知泰建发【2021】167号》文件规定符合调整的主材； 3.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4.不利物质条件的影响【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空区或者障碍物、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因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和处置费应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 5.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非承包人承担的损失）。 <p>三、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p> <p>（一）主要工程材料价格具体调整办法如下：详见第五章报价清单。</p> <p>（二）人工费调整：详见第五章 报价清单。</p> <p>（三）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除须承担工期延误的责任外，同时因工期拖延期间材料价格（人工费）上涨的不予增补，但材料价格下降的价差按实调减。</p> <p>（四）经招标人确认的设计变更、签证等导致增加或减少工作量，结算时按工程计价原则并参照中标下浮率同比结算。</p> <p>（五）本工程全过程的人工费、材料费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调整，不予调整的部分投标人应考虑到此项风险，结算不予调整。</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六) 地质自然灾害、不可抗力等造成的工程费用增加由双方按实协商解决。</p> <p>四、投标报价格式： 各投标人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应包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4 计算方式所列各分项工程费用(格式按第八章中提供的“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格式填写)未按本要求报价的，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有“其他”工程费用须同时列明所包含的内容及相应的报价明细表，否则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五、其他要求： (一) 中标人应完成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总承包内容，不得以投标报价编制存在漏项或偏差或不合理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凡是分项工程报价表中未填报的分项工程一律视为已包含在其他分项工程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二) 本项目工程为控制造价，中标人应当进行限额设计。 (三) 本项目工程按相关规定采用商品砼及预拌砂浆。 (四) 安全文明施工： 1. 中标单位搭建的临时设施和材料堆场必须服从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统一安排，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管理规定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2. 渣土清运、材料运输、机械设备进退场等与交通运输、城市管理、地方矛盾等相关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发包人配合协调，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应包含在工程投标报价中。 3. 施工便道由中标人解决，所发生的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4. 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中标人按月向相关部门自行缴纳，如发生滞纳金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5.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垃圾、建筑拆除物属于</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中标单位，由中标单位自行清运，保持现场整洁，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p>6.施工现场内及周边须设置临时警示标牌标志、警示灯、夜间照明、夜间交通指示灯（夜间必须正常显示）以及施工现场内、外的临时交通安全设施等。</p> <p>7.中标人须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做好防尘、降噪等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单位须按照泰州市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措施及达标要求进行落实。按照泰州市施工扬尘削减系数考核标准，中标人须确保每项控制措施均能达标，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p> <p>8.本工程在施工中执行现行的国家、省级及工程所在地颁发的环保、节能、电器安装、防雷、安全、消防等有关规定。</p> <p>9.本项目须严格按照《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示范图集（2020年第一版）》设置围挡，因此产生的费用分摊的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支。</p> <p>（五）本项目系民生工程，举行开工仪式及由招标人先行委托单位完成的试桩及检测等所产生的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经招标人审计后由中标人支付给相应实施单位，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p> <p>（六）中标人根据经招标人确认的最终的施工图设计图纸，编制工程施工预算，该预算总金额不得超过中标价，同时各分项工程的预算金额也不得超过中标价中各分项工程的金额。</p> <p>（七）最终的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价。</p> <p>（八）工程竣工后中标人应按照下列文件要求提供符合档案移交要求的声像、影像等资料：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工程声像档案收集归档管理细则》的通知-苏建档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013) 9 号。所发生的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包含建设单位须报送档案馆的档案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条款取消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 仲裁情况	/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	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其他： <u>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违反上述要求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u>
3.7.6	其他编制要求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盖章、签字的地方均需按要求盖章、签字。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见招标公告</u>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 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投标文件备份递交地点： <u>/</u>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 <u>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217）</u> <u>（泰州市高港区泰州大道 188 号-中国医药城会展交易中</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心 W3 馆西南角)</p> <p>其他说明及要求：本项目设有项目经理答辩，请各投标单位项目经理在指定的地点及时间前持本人身份证有效证件参加答辩。答辩时限 30 分钟，答辩人应遵守答辩纪律，关闭通讯工具，不许携带任何资料，不许相互交流。</p> <p>注：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答辩采用书面答辩的方式，以“暗标”法进行评审。</p>
5.1.2	开标会要求	<p>一、见面开标：</p> <p>（一）投标人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作为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按时参加开标会，并持个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如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p> <p>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出席开标会迟到，或未持个人二代身份证原件签到的，或者签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是同一人的，由招标人核实确认并如实记录，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二）投标人未携带 CA 证书参加开标会或在开标现场拒绝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二、不见面开标：</p> <p>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p>
5.2.1	开标程序	<p>一、见面开标开标程序（非两阶段）</p> <p>招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一）宣布开标纪律；</p> <p>（二）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三）核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后，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签到情况；</p> <p>（四）检查并确认投标文件的密封是否完好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p> <p>（五）按照上传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依次由投标人代表持 CA 锁解密；</p> <p>（六）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K 值、K1 值、Q1 值、Δ 值；（如有）</p> <p>（七）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八）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投标人名称、投标家数等情况）；</p> <p>（九）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p> <p>（十）开标现场异议处理并制作记录；</p> <p>（十一）开标结束。</p> <p>二、见面开标开标程序（两阶段）</p> <p>招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一）第一阶段</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3.核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后，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签到情况；</p> <p>4.检查并确认投标文件的密封是否完好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p> <p>5.按照上传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依次由投标人代表持 CA 锁解密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设计文件；</p> <p>6.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7.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p> <p>8.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第二阶段的开始时间及其他内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9.开标现场异议处理并制作记录；</p> <p>10.宣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束。</p> <p>（二）第二阶段</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3.公布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名单；</p> <p>4.核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后，公布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签到情况；</p> <p>5.检查并确认投标文件的密封是否完好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p> <p>6.按照上传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依次由投标人代表持CA锁解密商务标文件、经济标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p> <p>7.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K值、K1值、Q1值、Δ值；（如有）</p> <p>8.公布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p> <p>9.开标现场异议处理并制作记录；</p> <p>10.宣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束。</p> <p>三、不见面开标开标程序（非两阶段）</p> <p>（一）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开标：</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p> <p>4.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p> <p>5.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K值、K1值、Q1值、Δ值；（如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6.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7.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p> <p>8.开标结束。</p> <p>四、不见面开标开标程序（两阶段）</p> <p>（一）第一阶段</p> <p>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开标：</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p> <p>（4）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设计文件；</p> <p>（5）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以及相关数值；</p> <p>（6）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7）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p> <p>（8）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第二阶段的开始时间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p> <p>（9）开标现场异议处理并制作记录；</p> <p>（10）宣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束。</p> <p>（二）第二阶段</p> <p>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开标：</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3）公布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名单；</p> <p>（4）招标代理对商务标文件、经济标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进行解密；</p> <p>（5）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p> <p>（6）公布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工期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7) 开标现场异议处理并制作记录； (8) 宣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20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人，招标人代表0人，技术类专家7人，经济类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确定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 公示	定标候选人数量：7 异议成立，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续定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竞争定标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抽签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定标方法：
7.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合同价10% 履约保证金优惠政策（以下优惠政策不得累加享受，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input type="checkbox"/>1. “党建惠企”履约保证金优惠：</p> <p>（1）牵头人为施工单位</p> <p>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 A 类三星级、B 类三星级、C 类三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 50%提交；</p> <p>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 A 类二星级、B 类二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 70%提交；</p> <p>（2）牵头人为设计单位</p> <p>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 A 类三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 50%提交；</p> <p>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 A 类二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 60%提交；</p> <p>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 B 类三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 70%提交；</p> <p>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 B 类二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 80%提交；</p> <p>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 C 类三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 90%提交；</p> <p>企业获得市级党组织荣誉表彰享受 A 类企业二星级优惠，获得省级及以上党组织荣誉表彰享受 A 类企业三星级优惠，优惠期限均为一年；</p> <p>参与“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的企业，根据当年度创建结果，次年度按相应类别和星级享受优惠政策；受市级及以上党组织荣誉表彰的，从当年度评定之日起一年内，按不同层次享受优惠政策。</p> <p>注：若中标人为非联合体，按上述优惠较大的标准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2. 中标人中的施工单位为上年度获评泰州市建筑业综合实力三十强和专业十强企业，或在建筑业企业信用考评中当期得分达到 90 分以上的企业，在承建该领域的工程项目时，中标人可减半提交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返还：原基本账户返还</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 定标方案	<p>一、具体定标方案如下：</p> <p>（一）定标的程序：</p> <p>1.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p> <p>2.招标人在定标前有权对定标候选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并约谈定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经考察，定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将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招标人定标前组织考察的，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p> <p>3.组建定标委员会：</p> <p>招标人依照相关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构成：7 人，同时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p> <p>4.定标，确定中标候选人：</p> <p>定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组织审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方案后，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确定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3 名。</p> <p>（1）招标人将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确定中标人：</p> <p>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排名。票决采取投票计分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择优排序进行打分，第一名 7 分，第二名 6 分，第三名 5 分，第四名 4 分，第五名 3 分，第六名 2 分，第七名 1 分，按总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票数（总分）相同以投标技术标得分高者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技术标得分再相同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p> <p>（2）定标因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①施工企业资质等级：特级企业优于一级，一级优于二级，以此类推；</p> <p>②财务状况（横向比较各单位财务状况，财务状况好的企业优于财务状况相对差的企业）；</p> <p>③定标候选人可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定标候选人根据自身履约能力和资金实力、质量保证、造价控制经验等。从工期提前、造价控制、质量保障、工程款支付等方面提供更多优惠承诺，一经承诺如若中标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定标委员会根据各增值方案，综合评定，选择最有利招标人的增值服务方案；</p> <p>④同时审查企业综合实力（基层党组织建设、履行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建设等）；</p> <p>⑤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横向比较各定标候选人的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内容全面、具体的优于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相对不全面、不具体的）；</p> <p>⑥企业承担的工程获奖情况，承担的工程获得国家级、省级、省辖市级奖项多的企业优于获得奖项少的企业；</p> <p>⑦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履约评价合格的企业优于履约评价不合格或没有履约记录的企业；履约评价好的企业优于履约评价差的企业；</p> <p>⑧企业完成过含钢结构装配式内容的公共建筑业绩的优于没有完成过的，业绩高的优于业绩低的。</p> <p>5.定标候选人根据定标因素在定标会前自行递交相关证明材料，定标资料一式叁份，定标资料的原件与定标资料分别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和袋内所装材料目录，原件封袋上还应注明原件清单明细。具体递交时间另行通知。</p> <p>6.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期内对定标结果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p> <p>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以上定标因素仅针对联合体牵头单位。</p>
10.3	异议和投诉提出的形式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或投诉的，可以按照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诉建议”栏目中的异议、投诉提交操作流程的要求线上提交。</p>
10.4	业绩和奖项核实	<p>本招标文件中设置类似工程业绩和奖项的，类似工程业绩和奖项的真实性由招标人负责核实。经查实投标人类似业绩和奖项弄虚作假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10.5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p>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业绩：以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如没有中标通知书，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以及竣工验收证明资料（除园林绿化工程外，2019年3月5日以后竣工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为内容填写完整、签字盖章齐全的《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为依据。</p> <p>设计业绩：中标通知书（须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或归集）或设计合同，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载明的时间为准。</p> <p>注：</p> <p>①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不能体现相关量化指标（如合同金额、面积等）的，须提供建设单位盖章证明。</p> <p>②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中相关量化指标（如合同金额、面</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积等)不一致的,以较小的为准。
10.6	资质动态核查	<p>一、评标时,投标人投标所用施工资质核查结果为不达标的,视为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p> <p>二、中标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投标所用施工资质核查结果为不达标的,视为其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动态监管不合格资质查询网址: http://221.226.118.170:8080/app/jscesis/qualCheck/queryQualCheckPublic.ftl。</p>
10.7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认定	执行《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20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
10.8		如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仅需要牵头单位报名、下载招标文件。
10.9		<p>1.中标人须以招标人提供的文件为依据,中标后须根据建设单位和使用单位的要求进行设计方案的优化,直至建设单位和使用单位满意。承包人在进行施工图设计时,不得降低标准。承包人提高标准的,按提高后的标准实施,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p> <p>2.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应派出设计团队驻场,驻场设计人员年龄、专业配备应满足工程施工实际需要,设计的成果文件(包含图审相关文件)须按时交付,阶段性的图纸成果文件按建设单位要求提供并确保通过审图。在合同执行期间招标人有权对不称职的设计人员提出更换,中标人不得拒绝和拖延。并提供8套完整的施工图纸给建设单位。</p> <p>3.审图意见中所要求的变更及图纸会审所引起的费用增减不予调整,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再追加费用。费用减少的据实调整。</p> <p>4.工程施工时,中标单位设计方必须及时解决施工中碰到的设计问题,包括审图回复、修改、完善设计或变更设计,负责与招标人、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的设计对接及协调,设计负责人须参加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及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工作。设计人员须做到一般设计问题现场立即解决,较复杂的设计问题经联络协调后在接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通知 12 小时内解决。完成以上条款规定所产生的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在合同执行期间招标人有权对不称职的设计人员提出更换，中标人不得拒绝和拖延。</p> <p>5.如设计期间涉及国家、江苏省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调整或因住建等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施工图变更、修改的，中标人须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调整到位且设计费不予追加。</p> <p>6.除招标人要求的重大变更情形外，本项目的变更、签证费用将遵循“只减不增”的原则，所有设计变更必须经过招标人及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设计优化不可降低原有设计标准，严禁试图通过变更（含签证）或其他方式达到增加造价的目的。因设计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存在不详尽、遗漏、模糊、出错等原因造成工程量存在漏项、缺项的，一律不得进入签证范畴。</p> <p>7.本次招标范围的工程，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出现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或招标人取消或暂缓部分工程，或将招标确定由中标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变更为招标人供应，中标人须无条件执行招标人的此类指令，同时不得以“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利益”为由要求赔偿损失。另中标人承包范围的工程，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进度计划组织实施的，招标人可另行发包给第三方施工，且无需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如另行发包造成工期延误、造价超过依据中标人的投标报价等其他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p> <p>8.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对本次招标施工范围内建筑物的影响，一旦出现对施工范围内建筑物的破坏，发生的一切恢复费用、矛盾协调费、损失费招标人均视为投标人已综合考虑到报价中，招标人不承担任何为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施工现场建筑施工、拆除、恢复要求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p> <p>9.施工过程中应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如因承包人施工造成损坏，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进行修复或按价赔偿。</p> <p>10.中标人应按照省、市各级政府的要求组织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若达不到要求的，中标人应在三日内整改到位，否则，招标人有权自行组织实施，相关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减。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缴纳工伤、意外伤害等相关保险（工程所在地）；承包人应提供办公室、会议室给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无偿使用；承包人施工过程中自行解决好与周边的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通、环卫、施工噪音等问题，严格执行泰州市现行的有关规定。</p> <p>(1) 中标单位搭建的临时设施和材料堆场必须服从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统一安排，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管理规定对中标人进行处罚。</p> <p>(2) 渣土清运、材料运输、机械设备进退场等与交通运输、城市管理、地方矛盾等相关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发包人配合协调，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应包含在工程投标报价中；</p> <p>(3) 施工便道由中标人解决，所发生的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p> <p>(4) 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中标人按月向相关部门自行缴纳，如发生滞纳金费用由中标人支付。</p> <p>(5)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垃圾、建筑拆除物属于中标单位，由中标单位自行清运，保持现场整洁，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p>(6) 施工现场内及周边须设置临时警示标牌标志、警示灯、夜间照明、夜间交通指示灯（夜间必须正常显示）以及施工现场内、外的临时交通安全设施等。</p> <p>(7) 中标人须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做好防尘、降噪等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中已计入了“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中标单位须按照泰州市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措施及达标要求进行落实。按照泰州市施工扬尘削减系数考核标准，中标人须确保每项控制措施均能达标，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p> <p>(8) 本工程在施工中执行现行的国家、省级及工程所在地颁发的环保、节能、电器安装、防雷、安全、消防等有关规定。</p> <p>(9) 本项目须严格按照《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示范图集（2020年第一版）》设置围挡，因此产生的费用分摊的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支。</p> <p>11. 机械设备进退场等与交通运输、城市管理有关的矛盾及现场矛盾由投标人自行解决，所发生的费用投标人自主报价，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各投标单位需自行踏勘现场；施工场地由招标人及监理项目部统筹安排。</p> <p>12. 本项目主要材料及设备推荐品牌表详见设计任务书要求，招标人有推荐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调研其市场价格并从推荐品牌中自主选择其中一种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选的品牌及其规格型号。若投标文件中未明确所</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品牌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将从推荐品牌中自行确定其中一种品牌及其型号，投标人应无异议且其价格不予调整；若未明确型号的，招标人将从该品牌中自行确定型号，投标人应无异议且其价格不予调整；若投标人所投品牌不是招标人推荐之一或技术参数不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则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13.本项目中涉及到需采购的成品、半成品，均须得到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实施及使用；若采购的成品、半成品达不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其费用不予调整。</p> <p>14.中标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次招标所有工程材料设备原则上均为中标人采购，所有的材料和设备其规格、数量、品牌必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认可后方可进场使用，如不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认可，承包人擅自进场使用的，建设单位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同时承包人须赔偿建设单位实际损失。其质量应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等标准及规范的合格产品，凡招标文件组成文件与以上标准及规范有冲突，低于上述规定的，必须以上述标准及规范的最高标准执行，并须经招标人及监理工程师质量验收及符合相关检测要求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使用(现场施工与招标人确认的材料及设备品牌、样品不符；一经发现中标人须无条件返工，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向招标人支付相应造价 30% 的违约金)。</p> <p>15.如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对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中某种或某些材料、设备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中标人必须服从。若该材料、设备经权威政府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直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16.由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直接损失。中标人采购前须报招标人审查后方可采购，但该审查行为并不以为是对中标人所选用材料质量的认可，即中标人仍需就所选用材料质量对招标人负责。</p> <p>17. 中标后中标人在施工前应配合发包人按照相关功能要求申报水、电、气及道路开口等相关工作，按照相关要求无条件配合提供相关设计和施工资料。同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报价时考虑招标人因初步设计审查必须提前完成的相关设计、因赶工期超前实施的诸如试桩、检测等所产生的费用，以上所产生的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经招标人审计后由中标人支付给相应实施单位，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p> <p>18.中标后中标人应在施工前提供在设备选型、材料的色彩、整体效果等方面须预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向招标人提供样板或样品，并经招标人认可确认后方可采购，若未取得招标人同意擅自使用导致的退场、返工等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19.本工程不准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如发现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情况，建设单位有权责令中标单位无条件退场，同时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中标单位无条件接受依照相关规定的全部处罚，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p> <p>20.中标后，投标人应按其报价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不追加任何费用且不得以投标报价编制存在漏项或偏差或者不合理提出各种形式的索赔，否则按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处罚。</p> <p>21.本项目涉及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必须组织相关专家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论证费由中标人支付。</p> <p>22.教室内灯具须符合苏教体艺函（2021）8号江苏省改造提升义务教育学校教室照明项目操作规程中规定的相关要求，否则不予验收。</p>
10.10		<p>结算方式</p> <p>1. 设计费：固定总价包干，即设计结算价=设计投标中标价。</p> <p>2. 施工工程费（含施工、材料、设备费）：</p> <p>（1）施工图审查合格（以取得合格意见时间为准）后10天内中标人需根据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编制施工图预算送招标人委托的有资质的造价咨询企业审核，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作为结算依据。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总价及各分项报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不得超过中标人投标时所报“建筑安装工程费”及各分项报价。若不超则结算时以施工图预算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为结算依据；若超过则中标人应重新进行设计优化，否则应视为对招标人的让利，并以施工图预算下浮至中标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后的预算作为结算依据。</p> <p>注：下浮率=【1-（中标价-中标设计费）/（招标控制价-设计费招标控制价）】*100%。</p> <p>（2）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见招标文件第五章。</p> <p>（3）本项目合同内建筑安装工程费（含施工、材料、设备的采购）的最终审计结算价不得高于总承包中标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含施工、材料、设备的采购）。同时建安工程费中新建建筑工程建安费中各分项工程的最终审计结算价不得高于总承包中标价中的对应中标价格。若低于中标价的，按最终结算价结算；若高于中标价的，按中标价结算。</p> <p>（4）本工程最终结算总价及各分项结算价（含以下合同外情况）不得高于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若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最终结算价结算；若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最高投标限价结算。</p> <p>注：合同外情况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①招标人在施工图审图合格后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的调整,最终以书面确认为准;</p> <p>②根据《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管控的通知泰建发【2021】167号》文件规定符合调整的主材。</p> <p>③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p> <p>④不利物质条件的影响【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空区或者障碍物、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因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和处置费应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p> <p>⑤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非承包人承担的损失)。</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合同估算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8)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9)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5 招标人公开已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的，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的单位满足招标文件前附表资质要求的，可以参加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或设计概算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规定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账号、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账户（采用银行保函和电子保函的除外）。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形式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采用银行保函的应当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采用电子保函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投标人违反《诚信投标承诺书》；

③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④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⑤投标人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等电子扫描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电子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投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如需）等电子扫描件。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电子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电子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项至第3.6.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的电子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复杂的方案设计文件也可以采用书面等形式随投标文件备份一并密封。

4.1.2 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 10.2 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8.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诚信投标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2.2.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		
1.2.2	经济标		
1.2.3	技术标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量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 3、评审顺序：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经济标，最后评审商务标。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优选法： <input type="checkbox"/> 优选比例__%； <input type="checkbox"/> 优选数量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劣汰法： <input type="checkbox"/> 淘汰比例__%； <input type="checkbox"/> 淘汰数量__名
2.5.2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竞争性判断方式：如有效投标单位不足 3 家时， 剩余 2 家有效投标报价具有价格市场竞争力的，可继续评标。
分值构成			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11 分

(总分 100 分)			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85 分 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2 分 工程业绩：2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1	工程总承包 报价(85 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 范围内的所有费用）(83 分)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且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投标文件；下同）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p> <p>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每 1%为一个抽取幅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Q2 = 1 - Q1$，Q1 取值范围为 65%~85%，每 1%为一个抽取幅度；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每 1%为一个抽取幅度；Q1、K1 值在开标时由</p>

		<p>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95%。</p> <p>注：以上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p>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2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2.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前款所称评审错误仅限于评标委员会基于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查询方式、查询地址以及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时发生的错误。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事实、或者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造成招标人、投标人对评标结果产生争议的，不属于评委评审错误。</p>
	<p>投标报价合理性（2 分）</p>	<p>1.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招标范围相一致；</p> <p>2.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方案设计文件相匹配；</p> <p>3.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项目管理组</p>

			<p>织方案相匹配；</p> <p>4. 工程总承包报价中的风险金计取是否明确、合理。</p>
			<p>说明：</p> <p>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11分）	1. 总体概述（1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计管理方案（2分）	<p>1. 对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p> <p>2. 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p> <p>3. 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及控制措施。</p> <p>4. 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p> <p>5. 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p>
		3. 采购管理方案（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1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5. 施工的重点难点（1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6.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1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1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8.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1分）	对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
		9.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投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评标环节现场回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以书面为

		陈述及答辩（2分）	主），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经理答辩情况进行评分。
		<p>注：</p> <p>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得超过 100 页；超过 100 页的，扣 0.1 分。</p> <p>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p>	
3	项目管理机构（2分）	<p>1.设计项目负责人或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一级造价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和高级工程师职称（含）及以上的；</p> <p>2.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和高级工程师职称（含）及以上的；</p> <p>3.给排水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执业资格和高级工程师职称(含)及以上；</p> <p>4.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和高级工程师职称（含）及以上的；</p> <p>5.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和高级工程师职称（含）及以上的；</p> <p>注：</p> <p>（1）以上全部满足得 2 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2）以上所有人员须为投标单位在职职工，投标人已在社保部门为其缴纳养老保险。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时间要求：2023 年 03 月-2023 年 08 月），其他要求：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4	工程业绩（2分）	1.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1分）	投标人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 15000 万元（含）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总承包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一分，可提供多个业绩，累计得分不超过 1 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

		<p>工业绩乘 0.7。</p> <p>注：联合体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计取。</p> <p>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p>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1分）	<p>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或设计负责人身份或施工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 15000 万元（含）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总承包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一分，可提供多个业绩，累计得分不超过 1 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p> <p>注：联合体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计取。</p>
	<p>注：</p> <p>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承担类似工程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不予认可；有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变更情形的，不予认可。</p> <p>2.以上业绩以联合体方式承揽的亦予以认可。</p> <p>3.业绩证明材料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提供。</p> <p>4.公共建筑指：建筑工程分类标准 GB/T 50841-2013，除居住建筑以外的民用建筑工程。</p>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

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细则制订。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 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4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经济标，最后评审商务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定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规定的定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说 明

为指导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试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

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_____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

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采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招标范围内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现行国家、行业、专业及泰州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所阐明的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泰州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按发包人的要求。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内容。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关于工程合同、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4）投标书及其附件；（5）专用合同条款；（6）通用合同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经双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详见招标文件内容。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以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为准。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以承包人指定的地点为准。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周。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施工便道、通讯、场内道路及交通设施均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维修、养护，并承担施工、维修、养护费用。施工临时用电、用水由发包人接至施工场地内（临时用电变压器容量达到现场用电要求），施工过程中用电、用水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其他约定的除外）。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发包人不提供支付担保。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不少于二十五天（每天至少八个小时）在岗处理事务，如项目经理有特殊原因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的，需以书面形式报监理审核后，再报发包人批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经招标人抽查，若无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特殊原因擅自离开的，每次罚 5000 元，经检查发现累计三次以上的，将作为中标人违约处理；鉴于该情况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另选施工单位，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承包人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全程到场组织项目实施，做为项目实施的第一责任人。

工程实施期间，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1]118 号）、《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实名制管理的通知》（秦建发[2021]116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要求。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负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设计、施工等工程内容的总体组织、协调和实施，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工程工期和工程造价等负全面责任（承包人为联合体的，按照联合体牵头人指令，负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设计、施工等工程内容的总体组织、协调和实施，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工程工期和工程造价等负全面责任）。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承包人未取得变更备案手续，而允许他人擅代项目经理的，视为项目经理不在场。遇上述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按照苏建招[2009]140 号文规定，自备案之日起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止，原中标项目经理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其他工程，如备案之日起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不足六个月，则限制其承接工程的期限为六个月。发包人有权按照规定监督原中标项目经理的行业行为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2）如果因苏建招(2005)580 号文中规定的客观原因更换项目经理，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更换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需提供劳动合同原件），并且满足本工程招标文件对于投标项目经理要求的如资质、业绩等等条件，否则不予更换。

如因特殊原因相关人员不能履行职责而确需更换项目经理，须提前一周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方可更换项目经理，更换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劳保统筹交费证明原件），并且与投标项目经理（建造师）有同等条件。同时承包人须报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备案；更换手续办理期间，拟更换的项目经理须坚守岗位，履行职能，直至备案完成方可离开。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现场超过半天的应向现场总监请假，并履行书面手续，经同意后方可外出，书面请假手续同时报招标人或监理备案。其中项目施工期间，项目安全负责人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因其他事务需离开现场时，应向建设单位请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每天在现场进行巡查，因其他事务需离开现场时，应向项目经理或安全负责人请假，由项目经理安排其他专职安全员代班。其它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经招标人抽查，若无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特殊原因擅自离开的，每次罚 3000 元，经检查发现累计三次以上的，将作为中标人违约处理。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法律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非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业务及非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业务的分包须经发承包人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有相关专业资质且专业资质达到相应工程要求的专业工程不得分包。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书相应条款执行；如承包人为联合体，设计费、施工费（含采购）由承担相应设计任务、施工任务（含采购）的单位分别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设计费由发支直接支付给设计单位。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和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和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和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和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除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发包人要求、报价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编制约定的内容外，其它按通用条款执行（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发包人要求、报价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编制约定的内容为准）。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除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发包人要求、报价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编制约定的内容外，其它按通用条件执行（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发包人要求、报价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编制约定的内容为准）。材料设备采购前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监理人、发包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应督促供应商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保留改为发包人供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以双方确认的为准。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经发包人要求后3天内。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不提供。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除招标文件投标

人须知、发包人要求、报价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编制约定的内容外，其它按通用条件执行（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发包人要求、报价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编制约定的内容为准）。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由发包人指定的其他地方。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现行规定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现行规定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由承包人承担。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与管理部门联系办理相关事项，所产生的费用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发包人要求约定的内容为准，其它按通用条件执行（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发包人要求、报价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编制约定的内容为准）。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事项，所产生的费用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发包人要求约定的内容为准，其它按通用条件执行（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发包人要求、报价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编制约定的内容为准）。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施工便道、场内道路及交通设施均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维修、养护，并承担施工、维修、养护费用。承包人必须精心组织场内外交通，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必须指派专人做好交通管理。保证交通安全，严防交通事故的发生。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规划红线内，均为场内交通。规划红线为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临时占地手续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施工临时用电、用水由发包人接至施工场地内（临时用电变压器容量达到现场用电要求），施工过程中用电、用水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现场合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发包人要求约定的内容，其它按通用条款执行。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安全无事故。非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安全质量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每发生一次死亡安全事故扣履约保证金的 50%，扣完为止，并承担全部赔偿费用；因事故调查分析而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1）本工程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承包人必须成立项目安全管理小组，所有全部工程施工过程均必须有安全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安全监督；3）承包人在施工组织安排时，要充分考虑施工条件的影响。施工现场内、外的设置临时交通安全设施。其它按通用条款执行。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承包范围内的文明施工管理、教育。其它按通用条件执行。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施工临时用电、用水由发包人接至施工场地内（临时用电变压器容量达到现场用电要求），施工过程中用电、用水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管理工作的，承包人对治安防护工作负责。上述事项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它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以发包人通知的时间为准。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和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日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确保按合同总工期执行。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每月 1 日提供 2 份。

(1)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2 周内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要求的设计进度计划和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在收到项目进度计划后 15 天内应向承包人作出批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批复的计划执行。

(2) 除发包人同意外，竣工日期不得顺延。

(3) 因承包人原因使项目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保留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对项目进行协调的权力，包括对关键工序的关键工期的合理调整。

(4) 合同实施过程中，若发包人另行书面提出加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的赶工要求，承包人应提交赶工方案。因赶工引起的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再计取。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2 日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2 日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期 1 天，承包人应支付 50000 元/天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天的，每逾期 1 天，承包人应支付 80000 元/天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天的，每逾期 1 天，承包人应支付 100000 元/天的违约金。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0%。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其他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承担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合同中未列明的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政府相关部门确认的恶劣气候。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0天内完成工程移交。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江苏省及泰州市现行规定执行。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发生特殊情况时承、发包两方另行商定。其它执行合同通用条件。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每延误1日赔偿金额为50000元。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8小时。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1）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保修期限执行；（2）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并承担因承包人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如承包人不及时维修，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承包人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可直接从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若发包人预留保修金已支付完，承包人仍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及相应费用），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由他人原因造成的保修，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包含。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由承包人提供。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由发包人收益，承包人不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除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发包人要求、报价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编制约定的内容外，其它按通用条件执行（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发包人要求、报价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编制约定的内容为准）。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无。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无。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无。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无。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除以下约定的可调整内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 招标人提出的重大变更（本项目的范围和功能）；

2) 不利物质条件的影响【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空区或者障碍物、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因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和处置费应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

3) 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非承包人承担的损失）；

4) 以及专用条款规定的其他调整范围。

因第 2) 至 4) 项原因导致的本工程结算价【包括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含材料、设备采购）、约定的可调整内容】的上限为本项目最高限价。除上述发包人承担的风险外，其他风险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按招标文件付款方式执行。

预付款支付期限：按招标文件付款方式执行。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招标文件付款方式执行。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招标文件付款方式执行。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招标文件付款方式执行。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按招标文件付款方式执行。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30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不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招标文件付款方式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招标文件付款方式执行。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按招标文件付款方式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根据招标人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招标文件付款方式执行。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90 天内完成审批。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不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也不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款的，不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招标文件约定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结算申请书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90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90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改意见的，不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也不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按招标文件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4.8 工程款账户相关约定

1、账户信息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依照合同约定，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账户信息以合同协议书中承包人的开户银行和账号为准。

2、账户变更

合同双方是否能自行变更支付账号：是 否

如勾选“否”，则变更支付账号，需经原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

注：承包人账户信息（开户行、账号），在主合同“合同协议书”中有明确表述。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约定不属于发包人应履行的义务，通用条件出现此类情形时不属于发包人违约。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支付违约金。（3）发包人违反变更的范围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延误经发包人与监理确认后予以顺延，但费用不予索赔。（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其他专用条款、通用条款约定的承包人违约情形，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发包人要求、报价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编制相关约定的承包人违约情形。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其他专用条款、通用条件约定，并做如下补充：

（1）组织管理

①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将工程转让或违法分包或未按合同约定分包的，每次按其转让和分包工程造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收回其转让和分包的工程内容，按法律法规另行发包。

②对于不称职的施工、采购分包商，发包人有权强令其退场，且必须无条件在 3 天内清场，清场时间延误的，处以承包人 2000 元/天的违约金。

③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约定，擅自变更项目管理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现有设施保护措施、施工采购方案，发包人不支付擅自变更部分的措施项目费或扣除因擅自变更措施(方案)而相应减少的费用外，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2）设计管理

①承包人违反国家相关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擅自变更发包人批准后的设计图纸，发包人处承包人 10000 元违约金/次。

②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设计文件（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

除外)，则每延期 1 天，承包人应支付 20000 元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10 天的，每逾期 1 天，承包人应支付 40000 元/天的违约金。

③因设计失误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该部分设计费的 2 倍，最高限额不超过本工程总设计费。

④承包人应及时处理现场的设计技术问题，解决一般性设计方面问题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其他重大设计问题原则上时间不超过 3 天。

⑤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单方面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工程质量管理

①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由设计提出技术要求，承包人并提供样板由发包人确认批准后方可进行采购。若承包人违反以上要求，承包人将进场的材料设备退回，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②承包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对其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及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否则承包人处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无论工程设备、材料是由承包商自行采购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材料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承包商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商应 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规程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无论何 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应有的责任。

③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隐蔽条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须在验收 24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发 包人和有关单位，经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若出现未经验收就进行隐蔽施工，中间验 收达不到质量要求，中间验收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负责返工及采取补救措施，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并且处以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承包人赔偿实际 损失。

④如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施工，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承包人未按政府有关部门或发包人要求，未及时清理、修复因施工污染或损坏的城市道路、广场等公用设施的，在接发 包人通知后 3 天内按通知要求整改，由承包人承担；若未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他人 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⑤发包人发现的承包人对各种检验、试验、测试、评定、调试报告弄虚作假的，责令承包 人按规范进行返工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直至合格，以上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⑥承包人必须高度重视施工日志、施工原始记录、质检资料、试验资料等内业资料的整理 和收集工作，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和及时性，严禁补资料或造假资料，做到工程施工完工、竣工 资料同时完成。

⑦因承包人设计或施工引起的任何质量问题、一般质量事故错误或重大质量事故，承包人 承担因事故带来的一切损失。

(4) 人员管理在签约后，承包人必须保证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配备人员投入本工程。

①工程实施期间，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只担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②施工团队和设计团队，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经发包人同意后 进行更换，更换后的人员业绩和资格，应具备或高于原投标人员的业绩和资格。承包人未经发 包人许可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将处以承包人违约金。未经发

包人许可，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按 100000 元计违约金，更换设计负责人的按 20000 元计违约金。

③如果施工团队和设计团队不能胜任相关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

④在工程实施期间，如果发生农民工讨薪等群体性事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0 元的违约金。

(5) 安全文明管理

①施工中忽视安全，经发包人提出后又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的，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等，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次承包人须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②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则按 2000 元/次标准处以承包人的违约金；若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每发生一次死亡安全事故扣履约保证金的 50%，扣完为止，并承担全部赔偿费用；因事故调查分析而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乱排废水（油）或其他生产生活废弃物，按 2000 元/次处承包人的违约金，并应承担其他相关部门的罚款。

④承包人须按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办理本公司驻场人员和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驻场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外来人员综合险和机械设备的保险以及乙供材料设备的运输保险，支付相应的保险费用，并将保险单副本一份送发包人留存。承包人在整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及发包人完成竣工备案手续之前，不得以任何理由退保或减少保险金额或增加免赔额。如承包人不能及时全面履行上述义务，发包人有权代为投保，费用从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履约保证金或其他款项中扣除，因此发生保险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如果综合考虑各种情况、权衡利弊后，发包人先行向第三方垫付有关损害赔偿等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⑤本工程要求现场必须标准化管理，保证施工现场清洁，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一切事故的发生。承包人应承担施工现场己方所有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管理责任，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制度和措施，现场施工如发生任何事故或问题，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包括第三者在内）。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办法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遵守发包人和管理单位的现场管理规定：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整理和妥善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工程建设中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通过井架或垃圾槽运输到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否则，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施工现场有电焊作业的，应在作业部位下方设置能接纳焊渣的容器。该项违约的，承包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引起火灾的，承包人承担因火灾引起的全部损失赔偿；任何需动用明火的施工作业均须向发包人申报，经工地安全员和监理单位二级审批，未经申报和审批动用明火作业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如管理不严谨操作引发火灾事故的，承包人承担因火灾引起的全部损失赔偿；承包人在现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废料等，承包人应及时清运。如承包人未及时安排清运，必要时丙方可委托第三方清运或由总包负责清运，发生的费用（另加 20%管理费）由承包人承担，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应负责己方施工车辆出入现场的清洁管理。如发生承包人运输车辆污染市政道路的情况，承包人除了负责清扫外，另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操作工人未戴安全帽或未扣帽带进入施工现场的，违约金 50 元/次/人；承包人管理人员未戴安全帽或未扣帽带进入现场的，

违约金 200 元/次/人；现场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对项目整体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方面的全面管理，遵守发包人的相关现场管理制度，承包人人员如有违反的，除无条件整改外，视情节轻重，另按 500 元~10000 元/次/项支付违约金。

(6) 资料管理：承包人的工程资料应当与工程进度同步，若延期的，每项按 100 元/次·天计取违约金；承包人拒绝申请竣工验收或申请竣工验收未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的，视为承包人工程未竣工，承包人除承担相应工期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恶意违约的责任。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其他专用条款、通用条款约定，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发包人要求、报价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编制相关约定。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江苏省及泰州市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江苏省及泰州市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江苏省及泰州市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江苏省及泰州市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国家、江苏省及泰州市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除另有约定，按合同通用条件执行。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除另有约定，按合同通用条件执行。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另行商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另行商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

评审机构：另行商定。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承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是。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 其他

21.1 月工程量报审：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审当月完成的工作量并附详细计算书，发包人将于次月 25 前完成当月工作量的审核；

21.2 工程竣工后应按照下列文件要求提供符合档案移交要求的资料：1) 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工程声像档案收集归档管理细则》的通知--苏建档函(2013)9 号；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档案资料管理规范[DGJ32/TJ143-2012]；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工程声像档案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苏建规字[2013]1 号。

21.3 按泰政办发(2018)105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州市施工扬尘保护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计算的扬尘税。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增加的施工扬尘保护税由承包人承担；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增加的施工扬尘保护税由发包人承担。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 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 (一) 概述
- (二) 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 工作界区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 开始工作时间。
- (二) 设计完成时间。
- (三) 进度计划。
- (四) 竣工时间。
- (五) 缺陷责任期。
- (六) 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 质量标准。
-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 样品。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二) 沟通计划。
- (三) 风险管理计划。
-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一) 质量。
-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 (三) 支付。
-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 (五) 沟通。
- (六) 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 (四) 分包。
- (五) 设备供应商。
-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电梯、LED显示屏质保期为三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 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审核原则：

2.1 施工图预算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进行计价。

2.2 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送招标人审核，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送审图中心审查。施工图设计阶段，应当根据项目需求和规模标准、主材品牌档次等限额设计，杜绝过度设计或设计不足，施工图完成后招标人将组织审查。审图中心规范性审查引起的工程费用增加不予调增，费用减少按实调整。

2.3 施工图审查合格（以取得合格意见时间为准）后 10 天内中标人需根据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编制施工图预算送招标人委托的有资质的造价咨询企业审核，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作为结算依据。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总价及各分项报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不得超过中标人投标时所报“建筑安装工程费”及各分项报价。若不超则结算时以施工图预算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为结算依据；若

超过则中标人应重新进行设计优化，否则应视为对招标人的让利，并以施工图预算下浮至中标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后的预算作为结算依据。

注：下浮率=【1-（中标价-中标设计费）/（招标控制价-设计费招标控制价）】*100%。

2.4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综合单价的计价：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4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07版《江苏省园林定额》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为计价依据。

2.5 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存在漏项、缺项的，将视为让利行为。履约过程中承包人需无条件设计、采购、施工完成该部分内容。中标人不得以“漏项、缺项”为由提出结算要求，招标人不再支付该部分工程价款。

2.6 施工图送审预算价的总价和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投标时的中标总价和分项报价。

2.7 措施项目费：

（1）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的文件取定；

（2）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不计取；

（3）临时设施费分工程类别取区间中值；

（4）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不计取；

（5）地上、地下设施的临时保护费按江苏及泰州市现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有取费区间的执行中值；

（6）夜间施工费、非夜间施工照明费不计取，冬雨季施工按江苏及泰州市现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有取费区间的执行中值；

（7）二次搬运费及特殊工艺所发生的增加费不计取；

（8）工程按质论价费不计取，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9）脚手架、垂直运输费按文件江苏省及泰州市现有相关文件规定计取，有取费区间的执行中值；

（10）住宅分户验收费不计取；

（11）安装及其他工程根据取费文件与装修工程同比例取值；

（12）赶工措施费：赶工措施费按中值计取。合同实施过程中，若发包人另行书面提出加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的赶工要求，要求提前于合同约定工期完成，承包人应提交赶工方案且费用不再增加；若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结算时除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违约

或处罚条款进行处罚外还要扣除该项赶工措施费。

(13) 企业管理费与利润：分工程类别按江苏省及泰州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14) 规费和税金：按江苏省及泰州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15) 本项目不计取总包管理费，各投标人应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16) 施工中外运弃置建筑垃圾应结合泰州市现有规定，投标人自行考虑弃置点，预算编制时运距按三公里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17) 材料、设备品牌须依据招标人推荐品牌之一采购。如中标人更换品牌，须事先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2.8 材料价格确定：

(1) 主材价格参照投标截止日期前 28 天泰州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

(2) 泰州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中没有的，先参照省内周边城市扬州、南通、常州同期信息价（扬州没有的则参照南通，南通没有的则参照常州）；

(3) 泰州、扬州、南通、常州信息价都没有的则按市场询价方式确定；

(4) 上述材料价格均在进入预算后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下浮。特殊定制工艺类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双方商定。对论质认价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发包人可自行采购，超过招标规模限额的可以组织招标确定。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服从，不得借故刁难，为供应商设置障碍。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施工图设计任务书

泰州市第二中学附属初中新校区工程

2023年8月

目 录

- 一、项目概况
- 二、施工图设计依据、目标和深度要求
- 三、施工图出图和设计配合的一般要求
- 四、总平面图设计要求
- 五、建筑专业施工图设计要求
- 六、结构专业施工图设计要求
- 七、给排水专业施工图设计要求
- 八、电气专业施工图设计要求
- 九、暖通专业施工图设计要求
- 十、景观专业施工图设计要求
- 十一、室内专业施工图设计要求
- 十二、装配式专业施工图设计要求
- 十三、海绵城市专业施工图设计要求
- 十四、电梯设计要求
- 十五、智能化专业设计要求
- 十六、其他
- 十七、交付标准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泰州市第二中学附属初中新校区工程

2. 建设单位：泰州市第二中学附属初中

3. 项目概况：本项目基地位于泰州市金东路以东、育才路以北、泰西路以西，总用地面积 60311 m²。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52267.34 m²，按照 16 轨、48 个班设计的初级中学，每班 45 人，可提供学位 2160 个，配置各类建筑、场地以及各项经济技术指标。

4. 建设规模：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用地面积		60311	m ²		
总建筑面积		52,267.34	m ²		
计容建筑面积		43,927.09	m ²		
其中	1#	19,642.80	m ²		
	其中	普通教室及图书阅览用房	16,125.64	m ²	
		行政办公楼	3,517.16	m ²	
	2#	2669.23	m ²		
	3#	报告厅	2669.23	m ²	
		实验楼	14422.08	m ²	
		信息楼	3659.71	m ²	
	其中	信息楼	3555.48	m ²	
		体艺楼(风雨操场)	7206.89	m ²	
	地下风雨操场	2423.07	m ²		
	门卫	115.00	m ²		
	平台及架空停车区等	4,654.91	m ²		
	其中	普通教室及图书阅览用房	2,672.28	m ²	
		行政办公楼	48.91	m ²	
		报告厅	412.84	m ²	
实验楼		837.73	m ²		
信息楼		318.28	m ²		
体艺楼(风雨操场)		364.87	m ²		
地下室不计容建筑面积		8039.49	m ²		
其中	人防区域	3455	m ²		
	地下室非人防设备区	906.96	m ²		

	地下室非人防车库	3677.53	m ²	
保温面积		300.76	m ²	
占地面积		17887.81	m ²	
建筑密度		29.66%		
容积率		0.73		
绿地率		35%		
机动车停车位		277	个	
其中	地上	157	个	
	地下	120	个	
非机动车停车位		1660	辆	

二、施工图设计依据、目标及深度要求

1. 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2. 项目方案、初步设计成果（文本）；
3. 项目建筑规划方案批复及规划预审意见、初步设计审查及概算批复，包括各职能部门专业审批意见；
4. 甲方提供的用地红线图及文件；
5.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及相关补勘资料；
6. 国家、地方等有关规范及标准：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房屋建筑部分》（2013 年版）建设部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建设部 建质 [2018]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

《中小学校体育设施技术规程》JGJ/T280-2012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T7106-2008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 年版）

《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

《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GB 50367-2013

注：不限于上述所列规范；所有规范版本如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

7. 项目设计范围：

总用地面积60311m²，规划总建筑面积为52267.34m²，按照16轨、48个班设计的初级中学，每班45人，可提供学位2160个，配置各类建筑、场地以及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建设内容包括教学用房、专用教室、图书阅览用房、行政用房、风雨操场、报告厅、运动场地及其它附属设施等。

8. 设计目标：

泰州市第二中学附属初中新校区的设计中，注重挖掘孩子们的内心世界，营造多样的丰富的场所活动空间，还给孩子们一个多维度的教育场所。同时，尊重自然生态，使行为环境与形象环境有机结合，形成环境育人的氛围，为学生打造一个绿色生态校园。

9. 设计深度要求：

满足国家和建设部标准对施工图出图深度的要求，符合地方各相关职能部门对施工图报批报建深度和本设计任务书的相关要求。

10. 设计范围：

土建工程设计(总平面图、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消防、人防平时战时及平战转换预案)、标识标牌(含交通划线)、楼宇亮化及路灯专项设计及报批、室外工程设计(室外道路、管线规划、管线综合、雨污水单项施工图、室外消防管线、室外强电管线)、景观绿化(方案、施工图)、装饰工程设计《室内装饰方案、施工图)、二次机电、抗震支架、门窗深化、变电所专项设计及报批、装配式建筑、智能化、钢结构专项设计(所有钢结构构件)、海绵城市设计咨询服务及施工

配合、绿色建筑咨询设计、BIM 专项设计、日照分析、交通影响评估等。

11. 设计策略：

策略一：

(1)功能满足学校的教学及学习、运动的要求。

(2)满足无障碍设计要求。

策略二：

(1)建筑采用现代风格。

(2)外墙为 SKK 弹性涂料。

(3)屋面主要采用种植屋面，报告厅和风雨操场采用金属板屋面。

策略三：

(1)设备考虑满足学校使用要求。

(2)预留后期增加设施的可能性。

12. 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阶段

三、施工图出图和设计配合的一般要求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最大限度地满足设计合同的要求，在内容上应包含设计合同要求所涉及的所有专业的设计图纸（含图纸目录、说明和必要的设备、材料表）。

2. 施工图应延续和完善前一阶段的设计成果，落实相关管理部门对项目的审批要求，落实业主对项目的使用功能、产品特点、工程质量和节点的要求，符合工程强制性条文的要求。

3. 施工图应满足工程实际施工的须要，能指导现场具体施工的定位放样、材料选择、工序安排和质量控制，最大限度地描述和表达产品的设计意图、构造要求和细部节点。

4. 施工图设计过程中的重要技术经济要点和环节应确保与甲方的充分沟通，在总图尺寸和细部调整、单体平立剖面调整，结构优化设计以及重要节点大样的做法确定等方面甲方须参与讨论。

5. 有关通用做法可套用通用图集，但应明确标注采用的图集和具体选用做法，当

尺寸有明显差异时应出大样图，禁用院标通用图。

6. 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前两周内，须出具地下室基础平面布置图，明确相应竖向标高，便于基坑围护方案设计。

7. 设计单位内部图纸会签完成前一周内，须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电子文件，供甲方内部审核，甲方在一周内反馈相关信息后正式出图。

8. 设计单位应根据甲方须要提供根据施工图建模而成的两个不同立面单体效果图、整体鸟瞰图、原始建模资料及建筑施工图的电子文档（光盘）。

9. 设计单位提交的施工图图纸深度必须达到有关规范、规定要求，特别是各节点大样，均须详尽表示。

10. 设计单位提交的各专业工种图纸必须相互统一，彼此协调。避免管道打架，标高碰头，墙梁偏位，节点不统一等情况发生。

11. 设计单位应在施工图图审、施工图审批和专业管线外部衔接等方面为甲方与相关部门的沟通提供技术支持，必要时出具专项设计资料、调整局部设计和参加有关的协调会、会审会等。

四、总平面图设计要求

1. 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和尺寸标注应严格符合各职能部门的审批要求，并与初步设计保持一致性、连续性，要求设计单位有书面核对自查记录。提供经济技术指标表。

2. 明确项目基地范围，准确标注征地红线、规划红线（四线）、建筑红线的具体位置和相对位置，建筑物、构筑物定位应同时标注绝对坐标和相对尺寸，且应确保两者相互统一，对保留的地形和地物、周边相邻建筑等应突出标示。

3. 严格按规划条件和规范标注各类间距，且须严格复核相对尺寸与绝对坐标，尺寸标注应清晰明显，无关定位和重复尺寸不应标注。沿红线或外围道路的建筑、围墙应注明与红线和外围道路之间的距离。

4. 合理竖向设计，应重点综合考虑场地土方平衡、场地防洪、排水，以及外围市政管线的接入要求、单体出入口与场地的高差等因素，合理确定场地竖向标高系统，明确标注各主要室外场地和道路的竖向标高、坡度。出具竖向布置图。

5. 明确标注各级道路宽度、转弯半径，各类出入口的位置和尺寸。按规范要求进

行无障碍设计。出具道路平面图。

6. 明确标注围墙、大门、传达室、垃圾房、变配电房等建（构）筑物的位置、尺寸（数量）、坐标和相关间距。

7. 总平面图细分：

7.1 屋顶轮廓线总平图反映屋顶轮廓线形状，并标注控制建筑幢间间距。

7.2 给排水总平面图。除包括建筑总平面图的基本元素外，重点排定重力流（雨、污、废水）管线的位置、标高、走向、坡度、接入井位、起步井位等，（综合管线平面图的基础）作为指导排水系统施工定位的主要依据。还应标注消防和生活给水管网平面，包括消火栓、结合器等。

7.3 综合管线平面图。在排水管线管位初排的条件下，出具综合管线管位条件图提交各相关专业，各专业管线单位完成各自管线平面图初稿后，由给排水专业汇总形成综合管线总图。

7.3.1 应标注各管线与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绿化的距离和管线间距。注明场外管线接入点的位置，并注明主要交叉点上下管线的标高和相互关系。管线密集的地段应适当增加断面图、节点详图等。

7.3.2 综合考虑重力流、压力流、强电、弱电的特性，结合室外起步井、室内连接点的位置，优化确定进出户管线的方向、位置和相关关系，确保进出户管线合理有序，方便施工维护。

7.3.3 尽可能减少井位，隐蔽井位，方便维护。

7.4 总平面图的增减，当工程设计内容简单时，竖向布置图可与总平面图合并。当路网简单时，道路平面图内容可反映到建筑总平面图中。

五、建筑专业施工图设计要求

1. 建筑设计总说明要求

1.1 说明建筑工程等级、设计使用年限、建筑层数和高度、防火设计建筑分类和耐火等级、屋面防水等级、地下室防水等级、抗震设防烈度等，以及能反映建筑规模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提供建筑面积分类汇总表。设计总说明中关于建筑面积的计算要精确，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1.2 提供建筑设计标高与总图绝对标高的关系。明确±0.000 的部位。

1.3 以文字、图示或引注的方式对室外（墙体、墙身防潮层、地下室防水、屋面、外墙、勒脚、散水、台阶、坡道、油漆、涂料等）和室内装修部分（楼、地面、踢脚线、墙裙、内墙面、顶棚、门厅、走廊等）的材料和做法予以明确。各功能区域顶面、墙面、地面等内部构造做法，须根据甲方提供的建筑内部构造标准进行施工图设计，并事先与甲方沟通协商确认。

2. 单体设计要求

2.1 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对各功能布置进一步优化调整，使其更趋合理、舒适，最大可能保持各功能区域的独立性，提高有效使用面积，减少人员交叉流动对功能的影响。

2.1.1 建筑内空调机房、排烟机房等较大设备应合理布置，并明确标注其位置。

2.1.2 注意房门布置、开启方向、墙垛尺寸对室内布置的影响；对小于 120 的墙垛应采用砼结构。

2.1.3 窗户设置应综合考虑采光、节能和使用功能，开启方式、开启面积和开启部位应便于窗户清洁。

2.1.4 合理布置建筑构造柱及梁，应从使用功能、建筑美观、通病防治等角度综合考虑。

2.2 平面图。

2.2.1 明确标注标高（室外、底层、各楼层、地下室、屋面等）、相关尺寸、剖切线位置及编号等。应注意轴线定位及轴号编写正确。平面外部尺寸应包括外包总尺寸、分段尺寸、轴线尺寸、外门窗分尺寸。底层平面还应包括花台尺寸、台阶尺寸、车道和转弯半径尺寸以及各突出物尺寸。

2.2.2 应注明各层建筑面积、各房间使用面积以及房间名称、楼梯编号、门窗编号及标准图索引号、详图索引号等。

2.2.3 每层建筑平面中防火分区面积和防火分区分隔位置示意（宜单独成图，如为一个防火分区，可不注防火分区面积）

2.2.4 卫生间应作重点布置，使其合理、紧凑、舒适方便，并注意管线、烟道位置的合理性。

2.2.5 一层平面图。应特别重视单体与室外交接部位、入口部位的关系，应考虑明沟、散水、踏步、窗井等的尺寸及排水坡度等；还应综合考虑各专业室外设备位置。

2.2.6 屋面平面图。应有女儿墙、檐口、天沟、坡度、坡向、雨水口、屋脊（分水线）、变形缝、楼梯间、水箱间、电梯间、天窗及挡风板、屋面上人孔，检修梯、室外消防楼梯及其他构筑物，必要的详图索引号、标高等；表述内容单一的屋面可缩小比例绘制。

2.3 立面图

2.3.1 立面图应重点标示饰面材料选型、分隔线及尺寸、空调室外机位、水落管以及总高度、分层高度、屋檐、雨罩、花台、平台、门窗洞口等尺寸或标高。

2.3.2 初步设计阶段对立面设计没有作重点研究和确认的部分，施工图设计阶段应尽快提出方案与甲方协商确定，对外立面风格、墙面选材、色彩搭配、饰材搭接、立面节点处理、空调外机位置、落水管位置以及屋面、入口立面等作细致研究和设计，要求出立面详细标注图。

2.3.3 公共区域特别是底层管表（箱）密集区，应专门出具立面图，明示管表（箱）与梁柱（墙）的相互位置、尺寸，避免施工碰头。

2.4 剖面图

各层楼地面、室外地坪、女儿墙上皮、踏步、平台、楼梯休息板、吊顶底皮等应注明标高。剖面图与平面图、墙身节点以及结构图应相符，并注意各层墙厚尺寸不同时的收分关系，合理标注门窗洞口，并表示可见部分，还应注意楼层净高合理性。

2.5 大样图及细部

2.5.1 注意渗漏裂缝等质量通病的防治，特别注意窗台节点、卫生间管口节点、烟道节点、屋面防水节点、地下室防水等节点的构造。

2.5.2 卫生间大样图应标明各洁具、变压式成品烟道定位、排水方向及坡度、地漏定位尺寸等。

2.5.3 楼梯大样图应排定踏步高宽尺寸及平台尺寸标高，注意净高、净宽合理性。

确定栏杆高度及选型。如有通窗或窗台高度低于 900，则应做护栏。

2.5.4 门窗大样及门窗表须载明门窗数量；门窗分格尺寸及开启形式，注意正反窗分类。应注明框料材料、壁厚、颜色和玻璃种类、厚度、颜色。

2.5.5 外墙大样应标明各层楼板及楼面垫层做法，楼地面、屋面做法表示清楚。对外檐、侧檐、屋脊等的构造、内外墙防潮层做法、立面线角尺寸做法、檐口底标高等应明确。

2.5.6 电梯厅、底层门厅、楼梯等公共部位应考虑装饰设计，对诸如地面高差、墙面交接、顶棚衔接，以及材料收头等细部应留有余地。

2.6 其他

2.6.1 围墙、入口、传达室设计应同时完成施工图设计。

3. 建筑专业应担负起协调各专业的技术衔接和相关位置的职责，并作为与甲方沟通的主要窗口，统一协调设备专业管线，协助甲方进行项目报审。

六、结构专业施工图设计要求

1. 结构设计总说明要求

1.1 结构选型应经济合理，与建筑专业共同协商优化结构方案，控制含钢量；行政楼、教学楼、信息楼、实验楼采用钢框架结构，楼板为钢筋桁架楼承板；报告厅、体艺楼、室外楼梯与台阶、看台等采用混凝土框架结构，楼板为现浇钢筋混凝土楼板，报告厅屋盖采用钢结构。

1.2 注明结构设计±0.000、桩顶、底层板面等标高及其与建筑所对应的标高值。

1.3 建筑结构的安全等级和设计使用年限，钢结构、混凝土结构的耐久性要求和砌体结构施工质量控制等级。

1.4 扼要说明地基概况，对不良地基的处理措施及技术要求、地基基础设计等级。

1.5 明确采用的设计荷载，包含风荷载、雪荷载、楼地面、屋面允许使用荷载，特殊部位的最大使用荷载标准值。

1.6 钢筋混凝土结构，应说明受力钢筋的保护层厚度、锚固长度、搭接长度、接长方法。

1.7 对水池、地下室等有抗渗要求的建（构）筑物的混凝土，说明抗渗等级，在

施工期间存有上浮可能时，须提出抗浮措施。

1.8 如有特殊构件须作结构性能检验时，须指出检验的方法与要求。

2. 平面图

2.1 基础平面图说明中应包括基础持力层及基础进入持力层的深度、地基的承载能力特征值、基底及基槽回填土的处理措施以及对施工的有关要求等，说明桩的桩顶标高、入土深度。成桩的施工要求、试桩要求和桩基的检测要求，注明单桩的允许极限承载力值等。

2.2 基础平面图标明地沟、地坑和已定设备基础的平面位置、尺寸、标高。

2.3 提出沉降观测要求及测点布置（应附测点构造详图）。

2.4 结构平面图中标明现浇板厚、板面标高、配筋，标高或板厚变化处绘局部剖面，有预留孔、洞边应按规范要求加强措施。

2.5 屋面结构平面布置图中应标注屋面板板面标高，檐口标高。

2.6 梁柱设置美观合理，尽可能避免从房间功能区域中间设梁；对有净高限制的（半）地下室、楼梯间、阁楼等特殊部位，考虑上翻梁或设暗（宽、扁）梁。

2.7 兼顾结构与美观，合理采用异形柱，尽可能减少突出墙面的柱角。对部分柱边仅设 120 及以下门垛的，可考虑直接将其纳入结构柱范围。

3. 详图

3.1 钢筋混凝土构件详图中，构件应受力合理，兼顾施工方便。

3.2 坡道、门楼等凸出的构筑物应尽可能与单体结构整体连接，以防止不均匀沉降。雨棚应与建筑造型结合。

3.3 楼梯间结构布置应注意与主体结构的衔接，对休息平台、楼梯梁和板、台阶踏步的设置宜简洁，受力合理。

3.4 对后浇带、伸缩缝、积水坑、施工缝等重要结构处应作结构详图，并确保构造科学合理，施工简便易行。

4. 主要结构材料：

混凝土结构部分：混凝土： C30~C40（计算需要时不受此限），钢筋：HRB400

钢结构部分：钢柱、钢梁： Q355B

组合楼板: 钢筋桁架楼承板

墙体材料选用见建筑专业说明

七、给排水专业施工图设计要求

1. 室外平面布置图设计要求

1.1 绘出全部给排水管网及构筑物的位置（或坐标）、距离、消火栓、检查井、化粪池型号及详图索引号。

1.2 对较复杂工程，应将给水与排水（雨、污、废水）总平面图分开绘制，以便于施工（简单工程可以绘在一张图上）。

1.3 给水管注明管径、埋设深度或敷设的标高，宜标注管道长度，并绘制节点图，注明节点结构、闸门井尺寸、编号及引用详图（一般工程给水管线可不绘节点图）。

1.4 排水管标注检查井编号、标高、管径、管长水流坡向，标注管道接口处市政管网的位置、标高、管径、水流坡向。

1.5 室外给排水检修井宜设于绿地内，尽可能避免设于道路上。

1.6 对地形复杂的排水管道以及管道交叉较多的给排水管道，应绘制管道纵断面图，图中应表示出设计地面标高、管道标高（给水管注管中心，排水管道注管内底）、管径、坡度、井距、井号、井深，并标出交叉管的管径、位置、标高；纵断面图比例宜为竖向 1 :100（或 1:50，1:200），横向 1:500（或与总平面图的比例一致）。

1.7 雨水系统的设计，应结合道路和景观的布置。对雨水口应注明规格型号。

1.8 要求考虑景观的用水和排水，应考虑预留条件。

2. 给水系统

2.1 设计生活冷、热水给水系统。

2.2 生活给水系统根据市政水压情况合理分区，充分利用市政水压供给，生活二次加压供水系统采用变频调速设施分区供水，设置于生活加压泵房内。不设计生活用高位水箱，高位水箱仅供消防灭火用。

2.3 热水采用全日制集中热水供应系统，设置太阳能及辅助供热系统供应热水。热水系统采用机械循环，应有保证出水水温、水压稳定及防烫伤的措施。

屋面太阳能管道及集热、储热设施的设置须考虑与屋面布置整体协调，太阳能集热板应采取防坠落等安全防护措施。

2.4 本项目各建筑分别设置水表计量，所有卫生洁具均采用节水型器具及配件。

2.5 地下室设消防水池和泵房，消防泵房宜设直接通往室外出口并应有防水淹措施，水池溢流在采取卫生措施后直接排至小区雨水管系，同时水池溢流应有信息反馈至管理用房。

2.6 给水支管的敷设应考虑维修方便及不易于损坏。

3. 排水系统：

3.1 设计屋面雨水、生活排水系统。

3.2 室外雨、污水分流，建筑物屋面雨水采用有组织雨水排水系统，接入室外重力流雨水管道或地块海绵设施系统。

3.3 室内雨、污水分流，污、废水合流排出。生活排水管道系统设置通气管。地下室设置集水坑，由潜污泵提升排到室外检查井中。

3.4 建筑物内生活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初步处理后和其它污废水一起汇接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接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3.5 排水方式在保证排水畅通的前提下，还应满足建筑美观的要求。

4. 消防设计：

4.1 按国家有关规范要求要求进行消防设计，各单体建筑根据规范要求设置室内外消防系统。

4.2 室外消防给水系统以市政给水管网作为水源，市政供水压力大于 0.20MPa，采用不同市政道路二路分别进水。

4.3 室内消防给水系统采用临时高压制消防给水系统，最高建筑屋顶设置高位消防水箱及稳压设施，供初期消防用水，屋面消防管道及设备的设置须考虑与屋面布置整体协调。

4.4 各消防加压给水系统分别设置消防给水加压泵，消防泵房与消防水池相邻设置。

4.5 室外消火栓系统采用低压制，沿主干道旁设置室外消火栓。

4.6 单体建筑各层按规范设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设置于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

5. 其他

5.1 水泵房均设可靠的地面排水措施及清洁用冲洗地面龙头。

5.2 给排水设计须满足建筑布置要求。

5.3 给排水专业各指标参数应按现行规范及有关规定执行。

5.4 生活给水、消防给水系统及室内消火栓均应按规范要求考虑减压稳压措施。

5.5 给排水系统设备材质：

5.5.1 给水加压用生活水箱材质采用不锈钢，须保温的生活给水管材采用 PEF 高压聚乙烯或者橡塑海绵保温。

5.5.2 生活给水横干管主立管材质采用衬塑钢塑复合管，卫生间内给水采用 PP-R 塑料管。

5.5.3 生活排水立管主管材采用 u-pvc 排水塑料管。

5.5.4 地下室加压废水管道采用热镀锌钢管，丝接。

5.5.5 消防与喷淋管道采用国标热镀锌钢管，管道接口 DN50 以上卡箍式连接，DN50(含) 以下丝接。

5.5.6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设计。

6. 成果要求

6.1 图纸目录、设计说明、图例、设备及材料表

6.2 各层给排水、消防平面图

6.3 生活水池、消防水池、水泵房、卫生间、管井、水箱间等大样图

6.4 生活给水、热水、污水、雨水系统图

6.5 消火栓、喷淋消防系统图

6.6 其他相关配套图纸

八、电气专业施工图设计要求

1. 设计范围：

内部供配电设计、人工照明设计、泛光照明、消防报警及联动灭火设计、防雷及接地设计。

2. 配电设计

2.1 应按功能区分合理考虑设置变配电室。

2.2 设置总表，各单体各回路设电表。

2.3 建筑本体要考虑配电房的层高，以满足电力局要求，避免后期调整。

3. 消防报警与联动灭火

3.1 本工程消防报警按《火灾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相关要求设计。

3.2 报警联动按相关专业要求执行，基本管线到位。

3.3 消防系统单独设置消防控制室，并预留安防监控控制室空间及电源接口。

4. 建筑物防雷保护与接地系统

4.1 本工程低压系统接地形式为 TN-S 或 TN-C-S 系统。

4.2 充分利用建筑物金属导体做防雷及接地装置，屋顶由避雷针和接闪带混合组成接闪器，利用柱（剪力墙）内主筋做引下线，基础钢筋做接地极，组成完整的避雷系统。有特殊要求的接地装置另设，主要机房，设备间及电气管井内另设保护接地线，本工程采用联合接地方式，进行总等电位连接，接地电阻不大于 1 欧姆。

5. 其它

5.1 配电箱、柜体规格尺寸在满足正常操作须要的前提下应合理紧凑；配电箱、电表箱及其它留洞位置、尺寸大小应表示清楚。

5.2 插座、开关安装位置应避开水、暖、燃气等专业设施，按照平面功能要求进行合理配设插座位置、数量。

5.3 电缆及电线选择应合理经济。

5.4 低压出线回路应考虑，对公共区域物业计量要求。

5.5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设计。

电气部分设计深度：除按照国家标准要求完成所须的图纸外，还须向甲方提供电气负荷统计表、强弱电竖井布置大样图、地下室干线平面图等。

九、暖通专业施工图设计要求

1. 空调

1.1 本工程考虑集中空调，根据使用功能，体育馆和报告厅合理选用空调形式为多联机的形式。教学楼采用分体空调。

1.2 空调机房等满足供使用要求，减少因噪声，震动对使用的影响。

1.3 空调设计应考虑空调的最佳效果及设备管道对室内的影响。

2. 防排烟及通风

2.1 送排风（烟）机房位置尽可能减少对车位的影响。

2.2 地下层送排风机系统划分考虑设备选型的噪音因素，并采用双速风机。

2.3 管道走向及高宽比设计考虑对空间或通道净高的影响。

2.4 车库内的通风管道避免布置在主要车行道上方，出车库的风口位置和室外绿化结合考虑。

2.5 地上地下建筑及楼梯设计排烟及防烟系统。

2.6 通风管道采用镀锌铁皮。

2.7 办公卫生间、公共卫生间、电梯机房等进行机械排风系统设计。

2.8 严格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防排烟系统技术标准》及市消防局有关规定进行防排烟系统设计。

2.9 土建专业应配合暖通专业做好预留洞工作。

3. 设备机房

各设备容量及机房面积要在满足运行检修的情况下紧凑合理。

4. 施工图深化设计要求：

4.1 各冷热站房、通风空调机房大样、加压泵站、水箱间的系统及平面大样。做法要节点详尽齐全，建筑、结构、电气各专业配合到位。

4.2 各专业之间的留洞及设备位置必须统一，且在结构孔洞图上表示准确。

4.3 系统图在标高、管径、坡度的变化处必须标注明确。提供管线复杂处的剖面布置图，尤其设备房电、风、水等管道叠加处。

4.4 设备及管阀选型参数要完善，达到能直接采购及做预算的程度。

4.5 设备及系统噪音控制：要出降噪方案，满足相关的国家噪音控制标准。

4.6 向弱电专业提出设备运行及监测控制方案要求。

4.7 图纸深度应严格执行暖通空调制图标准。

十、景观专业施工图设计要求

1. 设计内容

景观设计内容包括景观设计范围内的绿化种植、道路铺装、设施小品、构筑物（高度超 6m 非景观设计范围）、置石、景观给排水、景观照明、水景、室外运动场地、围墙等。

2. 设计要求及设计成果

在甲方确认的景观扩初设计成果基础上，进行景观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详图对应总图不应出现盲区、盲点；竖向标高系统应按整个场地固定且唯一的±0.000 来确定，其它标高都依此±0.000 推算。

2.1 硬景施工图：

2.1.1 硬景设计说明、工艺要求及图纸目录

2.1.2 总图

2.1.3 分索引平面图

2.1.4 分区竖向设计平面图及排水图

2.1.5 分区坐标定位平面图

2.1.6 铺装平面图详图

2.1.7 尺寸定位平面图

2.1.8 景观家具布置平面图

2.1.9 总平灯具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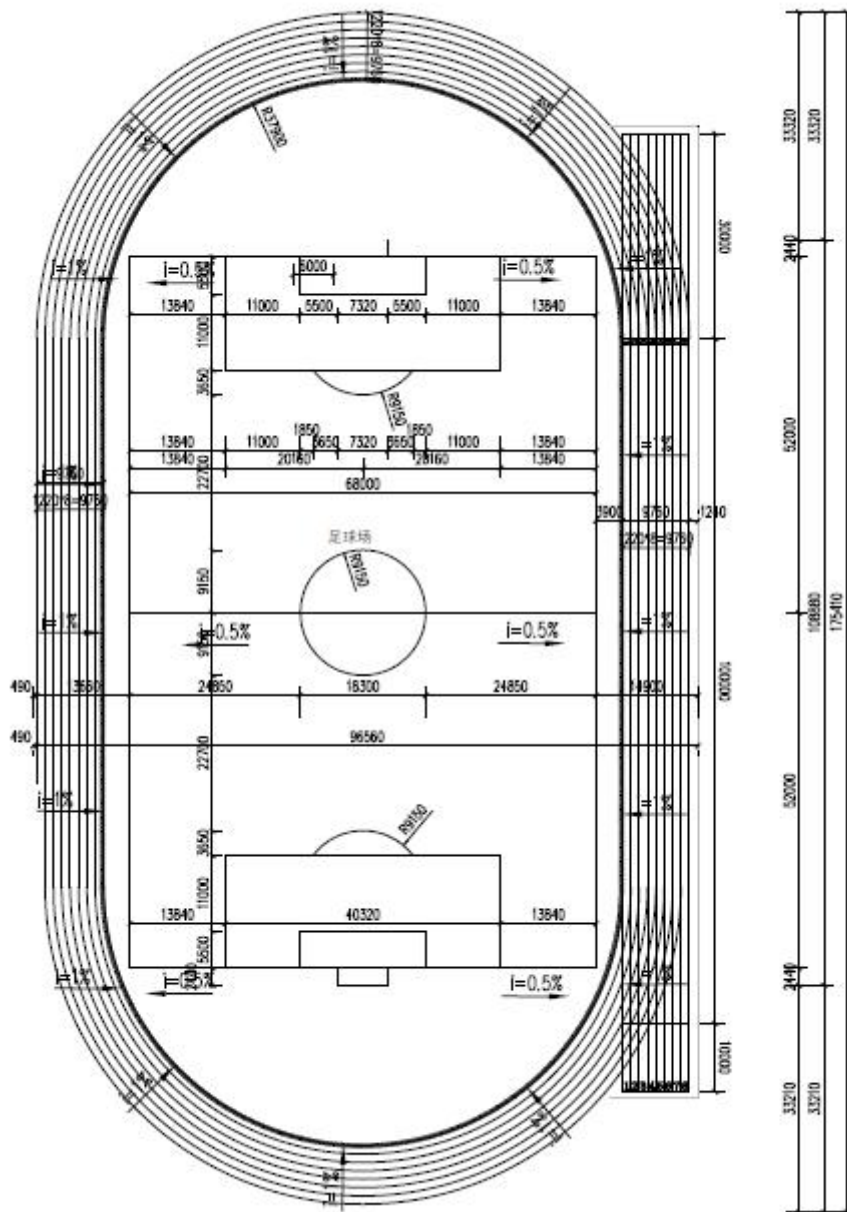
2.1.10 操场、球场等活动场地做法详图

2.1.11 景观构筑物、节点详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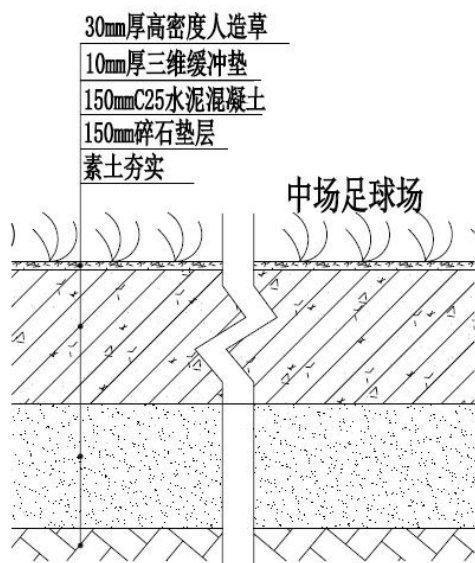
2.1.12 道路铺装、雨水口等通用做法详图

2.1.13 围墙详图（以用地红线作为围墙外边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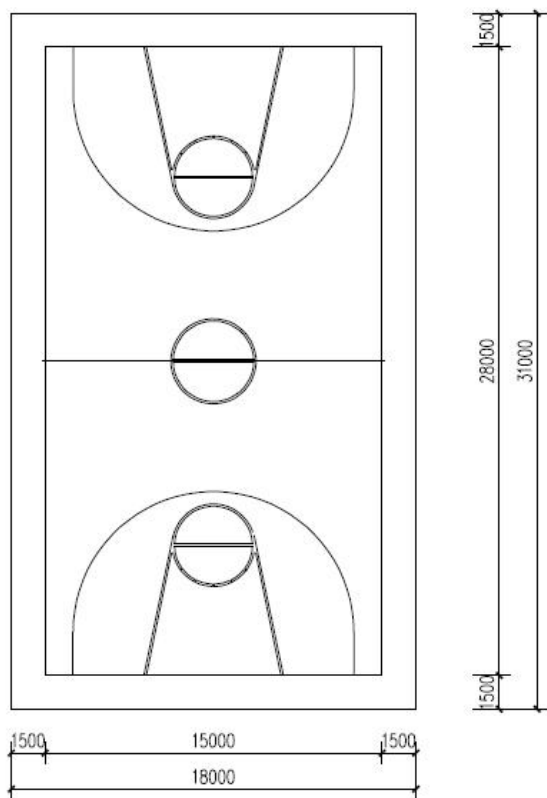
2.1.14 专业场地主要做法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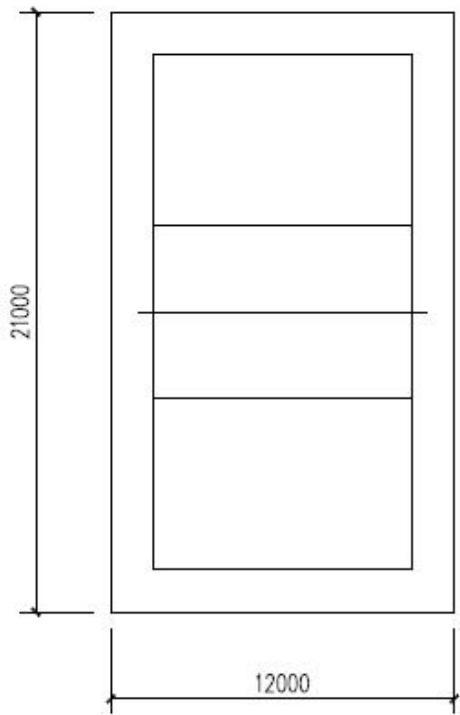
跑道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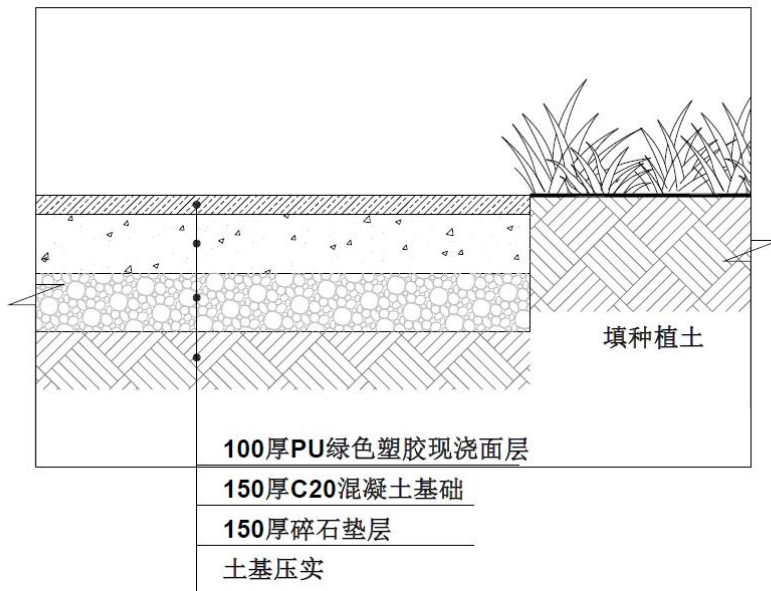
足球场做法



篮球场



排球场



球场地面做法

注：活动器材、专业场地及运动器材均委托专业厂家设计

2.2 结构施工图:

2.2.1 外环境结构说明、工艺要求及目录

2.2.2 硬景施工图配套之结构施工图（包括：景观建筑物、景观道路铺装、景观水体、景墙、围墙、树池、台阶等景观小品的结构设计）

2.2.3 景观构筑物基础图、基础大样和柱配筋大样

2.2.4 围墙下挡土墙大样、围墙下基础大样

2.3 软景施工图:

2.3.1 软景设计种植说明、工艺要求及图纸目录

2.3.2 植物配置总平面图（标注植物名称、规格、数量）

2.3.3 绿化堆坡平面图（与硬景堆坡图相同）

2.3.4 分区总平面图

2.3.5 分区乔木平面图

2.3.6 分区灌木平面图

2.3.7 分区地被平面图

2.3.8 苗木总表（大乔木及棕榈科植物、亚乔木、灌木标注有名称、规格、胸径、冠幅、分支高度等选苗要素，地被标注面积）

（所有平面图纸上须附上对应的植物名称、规格图例及说明表格）

2.3.9 主要景观效果图









十一、室内专业方案及施工图设计要求

1. 设计内容

1.1 室内装修设计：除招标文件规定工作装修设计以外所有室内区域的内装修设计，包括天花、地坪、立面、室内门、隔墙及固定家具的设计，涉及特殊功能的室内区域由专业单位设计。

1.2 装修配套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家具、固定家具、灯具选型、装饰材料样板、窗帘布艺、门五金、卫生间五金、门牌标志、室内陈设。根据国家装修标准及使用功能提出机电点位、给排水点位、通风空调点位。

2. 功能布局及装修材料使用要求

2.1 装修设计应出具室内装修布置及相应功能房间的室内效果图。

2.2 内部做法详见附件 1：建筑内部构造标准。

2.3 装修品牌详见附件 2。

3. 各阶段设计深度及成果要求

设计阶段名称	各阶段设计成果内容及深度标准
方案阶段	1. 平面布置图（含：平面功能布置、家具布置、家具尺寸及定位） 2. 重要部位或空间效果图 3. 主要材料样板 4. 装修配套设计（包括活动家具书柜、洁具的选型、灯具的选型、装饰材料样板、窗帘布艺、门五金、卫生间五金、门牌标志、室内饰品等）
施工图阶段	1. 内转专业施工图 (1)平面图： a. 平面布置图； b. 隔墙尺寸图； c. 地坪布置图； d. 天花布置图（含天花吊顶标高、材质标注、空调出风口定位、灯具定位尺寸、灯具型号及图例、大样图索引）；

- e. 立面索引图。
- (2)立面图：
 - a. 主题墙、背景墙、特殊造型墙立面图；
 - b. 标准立面图；
 - c. 硬质装饰立面拼装图；
 - d. 配套设备专业点位图。
- (3)大样图：
 - a. 主题墙、背景墙、特殊造型墙大样；
 - b. 卫生间构造大样（洁具安装大样）；
 - c. 地面（含地砖、地板及其他）标准铺装大样图；
 - d. 造型地面（地台、踏步、地坪造型等）节点大样图；
 - e. 造型天花节点大样；
 - f. 装饰物件构造大样（柜体、门窗套、踢脚、钢结构、木结构、轻钢结构）。
- 2. 配套资料：
 - (1)施工说明；
 - (2)物料表（用材表、用量、供方资料）；
 - (3)物料样板（一套）。

十二、装配式专业施工图设计要求：

本项目的教学楼须进行装配式专项设计。

1. 设计目标及依据

1.1 设计目标：满足当地装配式政策要求

1.2 设计依据：《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 51129-2017)、《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GB/T 51231-2016)、《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 1-2014)、《装配整体式混凝土框架结构技术规程》(DGJ32/TJ 219-2017)、《装配式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DGJ32/J 184-2016)、其他相关装配式文件。

2. 装配式技术应用

2.1 明确采用何种装配式结构体系。

2.2 技术配置表：主要内容包括预制构件类型、材质等；

2.3 主体结构预制构件：构件名称，节点连接；

2.4 内外围护预制构件：构件名称（若未预制外围护构件则不表示外围护内容）

3. 平面布置图

3.1 应清晰地表达出所预制的构件类型及分布区域。

3.2 明确预制构件节点做法大样及轻质隔墙材料。

4. 计算过程

4.1 装配式计算应根据项目要求选用对应指标要求的计算公式。

4.2 计算书应体现预制装配式相关体量计算的详细过程。

4.3 计算书应明确表达出最终的计算结果。

十三、海绵城市专业施工图设计要求

在通过当地海绵办专项审查的方案基础上深化设计。

1. 项目设计内容应该包括场地设计、建筑设计、小区道路设计、小区绿地设计和雨水系统专项设计。规划设计应满足海绵城市相关规划要求。

2. 执行国家及地方现行规定。

3. 设计深度：

3.1 满足《江苏省建设工程海绵城市专项设计审查要点（试行）》2019.2 的规定。

3.2 说明中应包括以下内容：总体说明，设计依据，设计原则及特点，雨水控制与理由相关计算公式及内容，所采用的海绵城市相关材料、设施的之不成熟。应根据上位规划或规划条件图的要求，明确新建建筑红线范围内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3.3 专项设计图纸应包括以下内容：总体布置总平面图，透水铺装图、雨水系统等相关措施的做法详图。

3.4 与建筑专业和景观专业密切配合。

十四、电梯设计要求

根据甲方要求，在教学楼和报告厅设置 6 部电梯。其中教学楼区域三部为客货梯，

载重 1350KG，该电梯为无机房电梯，荷载 13 人，北侧两部停靠楼层为首层到四层。东侧一部停靠楼层为地下室到五层。行政办公区设置 1 部电梯，载重为 1150KG，荷载 11 人，停靠楼层为首层到四层。报告厅配置 2 部客梯，载重为 1600KG，荷载 18 人，停靠楼层为地下室到二层。

设计要求：

1. 建筑图纸中须明确基坑深度及定位
2. 如电梯兼做无障碍电梯的，须满足无障碍设计的要求。

十五、智能化专业设计要求

1. 子系统内容

本项目拟建智能化包括以下子系统：

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通信系统、校园广播系统、电子班牌系统、会议及扩声系统、机房系统、综合管网系统、多媒体教学系统、标准化考场系统（线缆预留）、智慧教室录播系统、智慧安防系统、校园安全防范系统。

2. 编制依据

-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15）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6）
-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 《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373-2019）
-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
- 《民用闭路监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2011）
-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4-2007）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5-2007）
-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6-2007）
-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174-2017）
-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设计规范》（GB50343-2012）

其他有关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

3. 子系统设计要求

3.1. 综合布线及线缆系统

本次综合布线系统主要为校园信息网和智能化设备专网综合布线，本工程综合布线系统，可支持建筑物内数据传输。

3.1.1. 垂直干线：

垂直干线通过光纤配线架 ODF、光分路器 SPL，采用相应芯数的单模光纤，穿桥架在竖井或竖向通道内敷设；光缆应预留不小于 10% 的备份。垂直干线采用 12 芯单模光纤。

3.1.2. 水平布线：

每台 ONU 采用 2 根单芯单模光纤（正常情况下使用 1 芯光纤，另外 1 芯光纤备用），从弱电间穿钢线槽引出敷至水平区域信息箱内 ONU，ONU 的输出采用 6 类 4 对 UTP 穿钢管埋墙及埋地敷设至信息插座或设备。

每间办公室设计 1 个双孔语音面板，敷设一根六类非屏蔽网线，引自弱电间。弱电间采用大对数电缆与信息机房对接。

3.1.3. 安装 ONU 的信息箱：

ONU 设置于房间信息箱内安装，安装 1 台非 PoE ONU 的嵌墙信息箱（IBU-1）底壳尺寸为 400×300×100mm，面板尺寸为 430×330×18mm；安装 1 台 PoE ONU 的信息箱（IBU-5）底壳尺寸为 530×480×120mm，面板尺寸为 560×510×18mm；信息箱内含 220VAC 电源插座，嵌墙暗装，底边距地 0.3m，信息箱电源就近接入本房间插座回路（如果有不间断供电的要求，则从 UPS 处集中取电）。

如在办公家具内安装的信息箱尺寸为 389×140×206mm，可安装 1 台非 PoEONU，采用 220VAC 供电，本房间插座回路取电。

3.1.4. 工作区信息插座：

按照工作区设置 ONU，末端信息插座均采用 6 类插座模块。

3.1.5. 每部电梯敷设一根 RVSP4*1.0 至消控室作为五方通话线缆预留，五方通话

设备由电梯厂家提供，不在本次智能化设计范围内。

3.2. 计算机网络通信系统

3.2.1. 校园信息网

校园信息网主要用于学校日常教学、办公使用，采用 F5G 无源光局域网（POL）建设。大楼公共区域设计无线 Wi-Fi 覆盖，无线 Wi-Fi 覆盖系统采用 F5G 无源光局域网承载。AP 采用 POE 供电。

综合考虑校园业务的安全性、可靠性以及长期的演进性等，设计采用 GPON 技术。无源分光器代替有源设备，将光纤延伸到教室、办公室，提供丰富的光终端 ONU 适配不同应用场景。

3.2.2. 智能化设备专网

智能化设备专网主要用于安防视频监控、广播等设备接入使用，采用无源光局域网（POL）建设。

3.2.3. 网络系统架构

本项目的校园信息网和智能化设备专网采用 F5G 全光网（POL）进行建设。

F5G 全光网由光线路终端 OLT、光分配网络 ODN（含光纤配线架 ODF 和光分路器 SPL）、光网络单元 ONU 等主要设备组成。OLT 和 ODF 设置于信息中心机房（1#楼）内；光分路器 SPL 设置于楼层弱电间的机柜内；ONU 设置于楼层弱电间机柜及房间内弱电信息箱中。

核心交换机采用双机热备的方式进行保护，后端设置防火墙、上网行为管理等安全设备，保障校园网的安全。

3.2.4. 光线路终端 OLT

OLT 采用双机热备的方式，OLT 选择双主控板卡保护的中规格 OLT。

光线路终端 OLT 安装于核心机房的机柜内。

3.2.5. 光网络单元 ONU

ONU 均选择千兆 GE 接口的 ONU，ONU 的参考配置为：第一款为 4 个千兆以太网接口，GPON 上行；第二款为 8 个千兆以太网接口，GPON 上行，支持 PoE 供电；第三款为 8 个千兆以太网接口，GPON 上行。上述几款 ONU 均为采用 220VAC 电源供电。

3.3. 校园广播系统

校园广播系统实现语音播放，为学校上下课、通知、升国旗、课间操、播放课间音乐等提供语音服务。

本次广播系统架构采用数字 IP 广播与模拟广播双系统备份设计，对于系统架构主要核心设备需采用备份机制，使系统的稳定性加强，满足标准化考场的使用场景。

在教室内设置一对模拟数字 IP 双模有源音箱，在走廊根据装修设置 6W 壁挂音箱或 6W 吸顶喇叭，室外设置 60W 的室外音柱，在室外大操场设置 120W 的室外音柱，风雨操场设置 30W 的室内音柱。主控制室设消防控制中心，后端与消防报警进行联动，消防报警时，广播系统强制切换为消防紧急广播。操场、广播站设置分控中心，满足升旗仪式、课间操、大活动等场景使用。

3.4. 电子班牌系统

通过设置电子班牌的方式，用于班级风采展示、信息发布、考场信息发布等。机房设置信息发布软件。

3.5. 会议及扩声系统

根据会议室、小报告厅、大报告厅功能定位，综合考虑，各层会场多媒体系统功能规划如下：

1#楼三楼会议室：用于日常会议、教学讨论、无纸化会议等。

设计系统：视频显示（98 寸液晶电视）、专业扩声、无纸化会议

2#小报告厅（2 间）：用于日常会议。

设计系统：简易扩声、视频显示（98 寸液晶电视）

2#大报告厅（1 间）：用于教学讨论、校园集会、舞台演出等。

设计系统：专业扩声、会议发言、视频显示（LED 屏）、舞台灯光、机械幕布、会议中控等。

3.6. 机房工程

1#楼一层计算机中心为本项目的网络中心机房，设计 4 台服务器机柜、气体灭火、UPS 及电池、防雷接地和防静电地板；

1#楼一层计算机中心整体用电 60KW，由大楼强电电源到位。

1#楼一层计算机中心设置局部等电位端子箱，采用联合接地。

1#楼一层计算机中心 UPS 容量为 50KVA，后备电池按运行不少于 3 小时配置，并为各个弱电间需要 UPS 供电设备供电。

1#楼一层计算机中心机房装饰部分由装饰单位建设，机房装修包括吊顶、墙壁粉刷以及隔断、防火金属门建设。机房室内装修采用非燃烧材料（燃烧性能 A 级），机房区内饰选用气密性好、不起尘、易清洁、不霉变，并在一定温度、湿度作用下变形小的材料，材料的耐火性能符合 GBJ45 中 A 级标准。

消控室为本项目的监控机房，设置防雷接地、防静电地板、UPS 及电池、舒适性空调。

消控室整体用电 20KW，由大楼强电电源到位。

消控室设置局部等电位端子箱，采用联合接地。

消控室 UPS 容量为 10KVA，后备电池按运行不少于 3 小时配置，为消控室内广播机柜设备供电。

消控室设置门禁系统，两个门均设置门禁一体机，对进入人员进行权限控制。

消控室装饰部分由装饰单位建设，机房装修包括吊顶、墙壁粉刷以及隔断、防火金属门建设。机房室内装修采用非燃烧材料（燃烧性能 A 级），机房区内饰选用气密性好、不起尘、易清洁、不霉变，并在一定温度、湿度作用下变形小的材料，材料的耐火性能符合 GBJ45 中 A 级标准。

3.7. 综合管网系统

综合管路包括与整个智能化系统相关的智能化预埋管，预留孔洞，智能化垂直、水平桥架，管路敷设及系统的电源供应、接地、防雷和机房管路等。

综合管路牵涉到其它管路（如给排水、强电）和建筑功能的综合配管和调整。智能化系统各系统线缆采用同桥架敷设。

所有桥架采用金属桥架，须按以下要求做好接地，以保证各弱电子系统信号的传输性能：

梯架、托盘和槽盒全长不大于 30m 时，不应少于 2 处与保护导体可靠连接；全长大于 30m 时，每隔 20m~30m 应增加一个连接点。起始端和终点端均应可靠接地。

梯架、托盘和槽盒本体之间连接板的两端应跨接保护联结导体，保护联结导体的截面积应符合设计要求。

梯架、托盘和槽盒本体之间不跨接保护联结导体时，连接板每端不应少于 2 个有防松螺帽或防松垫圈的连接固定螺栓。

强电缆不与弱电缆同管、同槽，强、弱电电缆如需共用桥架，必须在桥架内做分割，分槽敷设。

弱电桥架和弱电管线都必须相互安全接地，通过焊接方式或铜线绞接方式，保证可靠接地。

所有线缆均穿管敷设，信息点位准确位置埋设 86 型金属底盒；其它设备用电缆在出墙后与设备连接时采用金属软管进行过渡接线。

本项目中垂直桥架采用 300*100mm 型桥架，水平桥架采用 300*100mm 规格。室外管沟开挖 600*600mm，内埋 HDPE 管或镀锌钢管（详见图纸）。垂直和水平桥架全部采用金属桥架，水平桥架顶棚内托臂安装（梁下 200mm）；室外管网采用 SC 镀锌钢管和 HDPE 管，过路要埋于地坪下 700mm。

在垂直桥架内布线时，绑扎距离不宜大于 1.5m。保证间距均匀、松紧适度；

楼内弱信号线缆均采用 PVC25 管保护进入水平桥架；

预埋管线不可有直角弯或 S 弯，弯角超过两个时必须配置过线盒；

水平桥架安装时，支撑点的位置与距离：

直线时一般 1.5m~2m；

首端、末端及进出线盒为 0.5m；

桥架转角盒接头处必须有支撑点；

为防止电磁干扰，必须采用屏蔽防护措施，在进行敷设管线和桥架时各段管线与桥架必须保持良好的电气连接并满足接地要求；

线缆的布放应符合有关操作规程，管内穿放线缆时，直线管路的管径利用率一般达到 50-60%，弯管线路的管径利用率一般在 40-50%。

本次项目对接市政在主管道使用 $\phi 100\text{mm}$ SC 镀锌钢管，自市政弱电井至消控室。校园内部主管路采用两根 PE50 管，其中过路受压部分使用 $\phi 50\text{mm}$ SC 镀锌钢管。对接

市政的道路采用大型手孔井，规格为 1000mm*1000mm*1000mm。其余弱电井采用规格为 600mm*600mm*600mm。弱电管路采用主干与分支相结合，作到布线合理，方便施工。

3.8. 多媒体教学系统

每间教室配置一台教学一体机、一台实物展台，一体机内置教学软件，教室内音箱支持无线信号麦克风接入。

对于书法、舞蹈、史地、美术、音乐、劳技、化学、生物实验室、物理实验室等专业教室，每间教室由 2 芯皮线光纤接入，预留一个 8 口 ONU 作为网络信号接入，预留 4 个单口信息点（讲台一个、前墙两个、后墙一个），配置独立分区广播，其余专业教学设备根据需要配置，不在本次智能化设计范围内。

对于计算机教室，每间预留一根 12 芯网线，其余设备后期根据实际需要由专业厂家负责，不在本次智能化设计范围内。

3.9. 标准化考场系统

在教室前方入口处预留一个信息点位用作身份识别系统设备接入。

在教室黑板上方正中位置预留一个信息点位作为电子时钟系统设备接入。

在教室前侧上方预留一个信息点位用作考场监控设备接入。

在教室后侧中间预留一个信息点位用作联网型信号屏蔽系统设备接入。

标准化考场本次设计仅预留线路，其余设备后期根据实际需要由专业厂家设计，不在本次智能化设计范围内。

3.10. 智慧教室录播系统

本项目设置一套精品教学录播系统。

录播教室设置有教室特写摄像机一台、教室全景摄像机一台，学生特写摄像机一台，学生全景摄像机一台，定位摄像机两台，讲台触控导播台一台，教室音响系统一套、交互式教学一体机一台。

装饰部分由装饰单位建设，装修包括矿面板吊顶 600*600mm 的矿棉板，教室前半部分为授课室。灯光为护眼灯。遮光，隔音双层窗帘含窗帘盒。墙面吸音处理。观察窗（含敲墙或砌墙）：微格教室后面与观摩控制室之间墙体上开一个 ≥ 3 平方米的观摩窗口，窗体采用 12MM 中空钢化玻璃做隔断，三夹板包边。加贴单向透光膜，控制

室能看到微格教室内情况，桌椅根据校方要求定制。地面静音处理。踢脚线 1.0 厚不锈钢拉丝内衬 12 厚多层板；成品不锈钢镜面。

3.11. 智慧安防系统

3.11.1. 视频监控

本监控系统采用数字监控系统，由前端数字摄像机、传输网络、存储设备等设备组成。监控中心位于消防控制室内。

摄像机按重点区域（如出入口通道、地库、电梯厅、电梯轿厢、通往屋顶的楼梯、机房、主要路口、走廊）布置，出入口和通道设置枪式或半球摄像机，室外大范围区域设置全方位球型摄像机，电梯内设置彩色半球摄像机，并且配置楼层显示器。监控中心使用 3*3 共 9 块 55 寸液晶拼接屏，可放大、循环等方式自由查看各楼层、电梯内情况，并存入存储设备中，可储存，可回放查看。

系统前端摄像机全部采用 400W 像素高清数字摄像机，存储采用磁盘阵列，存储周期为 30 天，部分校园出入口摄像机存储周期为 90 天。后端消控室采用 3*3 55 寸液晶拼接屏，用于监控画面的实时预览和录像回放。

前端设备及中心设备统一由信息机房 UPS 供电，后备电源时间 3 个小时。

学校正门外的球机需与公安联网，确保画面覆盖整个校门口区域及马路周边 30 米区域，同时支持画面 360 度拖动、缩放、确保无死角。

学校正门处安装人脸抓拍摄像机，对校园大门以及门口 30 米区域人员进行人脸抓拍预警。可以根据本校情况自定义黑名单，并对提前录入系统的人员照片进行识别并预警。

3.11.2. 车辆管理系统

在学校南门、西门出入口、地库设置车牌识别系统，通过车牌识别方式对车辆进行出入管理。

系统具有消防联动功能，当系统接到消防信号时，通道自动断电打开，保证逃生通道畅通。

3.11.3. 人行通道系统

在南门卫两侧人行出入口各设置一套人行通道闸。

支持人脸识别、IC 卡刷卡识别、二维码识别多种识别方式。

系统具有消防联动功能，当系统接到消防信号时，通道自动断电打开，保证正常通行。

3.11.4. 访客登记系统

门卫设置一台访客机。

3.12. 校园安全防范系统

3.12.1. 周界报警系统

校园设周界报警系统，电子围栏将覆盖整个校园的周界外墙。其报警主机设置在消防控制室。采用 6 线制张力式电子围栏。

系统通讯线及电源线选用及敷设方式详见系统图。

当有非法侵入情况发生时，探测器应立即向报警主机报警，控制中心应由计算机接受及显示报警信息。控制电脑应自动记录报警情况，具有存储、打印报警记录功能。

报警主机采用总线方式通讯，支持防区扩展，键盘布撤防功能，并能通监控系统进行报警联动。并留有与接警中心联网的接口。

3.12.2. 升降柱系统

在主出入口设置硬质防冲撞升降柱。

系统具有消防联动功能，当系统接到消防信号时，通道自动断电打开，保证逃生通道畅通。

3.12.3. 一键报警柱

校园大门口、室外操场布建一键报警柱，支持视频监控、语音对话等功能，并在学校视频监控室看清报警人周边情况，听清楚报警人声音。

3.12.4. 防盗报警系统

本项目在重要部位设置入侵报警系统。如财务室设置红外双鉴探测器。消防控制室、财务室、校长室、门卫等设置紧急报警按钮。

当有非法侵入情况发生时，探测器应立即向报警主机报警，控制中心应由计算机接受及显示报警信息。控制电脑应自动记录报警情况，具有存储、打印报警记录功能。报警主机采用总线方式通讯，支持防区扩展，键盘布撤防功能，并能通监控系统进行

报警联动。消防控制室（门卫）、财务室、校长室的紧急按钮为一级报警，与 110 联网。

3.13. 弱电防雷接地

系统接地采用共用接地方式，接地电阻 $\leq 1\Omega$ 。系统接地包括功能接地、保护接地、防雷接地及防静电接地等。

电子信息系统设置总等电位端子联结板箱（MEB），弱电机房、弱电间内设置局部等电位端子联结板（LEB），并与 MEB 联结。

电子信息系统线缆（包括系统使用的电源线缆）引入（或引出）智能化物或弱电系统前端设备时，应加装浪涌防护器（SPD）。机房内应设置均压环或接地母线，与 PE 线相连，机房防静电地板、走线架、机架（或设备金属机壳）、金属穿线管道、大面积金属门窗以及其它金属管道线，均应与均压环连接。

防雷电感应和雷电波侵入防护措施：室外、房顶所有弱电设备的金属支架、外壳均应作等电位接地处理。室内所有弱电设备金属外壳应作等电位连接。防雷接地、智能化接地、屏蔽接地和工作接地应采用共地连接。其它各种通信电缆应采用具有双层金属防护层的电缆，其外层金属防护层在顶部及进入机房入口处的外侧就近接地。当电缆为单层屏蔽层时，应穿金属管引入，金属管的两端就近接地，金属管的连接处应跨接。

4. 备注

原扩初文本智能化设计部分以本施工图设计任务书为准，详见附件 3：智能化系统设备清单。

十六、其它

其它应予以设计而此任务书未提及内容，待甲方与设计方讨论后明确。

十七、交付标准

本项目以创梅兰杯、装配式示范项目为目标，竣工验收合格。

注：

附件 1：泰州市第二中学附属初中新校区建筑内部构造标准

附件 2：泰州市第二中学附属初中新校区建筑材料品牌推荐表

附件 3：泰州市第二中学附属初中新校区智能化系统设备清单

（以上附件在招投标系统内自行下载）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如果有）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1、根据你方标段编号为（标段编号）的（标段名称）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 ）。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_____元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设计负责人	姓名：_____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投标有效期	天数：____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总工期	_____日历天，
设计服务期	_____日历天，
施工工期	_____日历天，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保证金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如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人需将银行保函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中明确的格式递交；
2. 如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投标人需将支付凭证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3.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投标人需要将保函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所附材料应同步诚信库后自动获取。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3	施工							
3.1	施工项目经 理							
3.2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经理							
4.2							

(二)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三) 其他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

八、拟再发包（分包）计划表

（一）拟再发包计划表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包人				备注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九、经济标

(一)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理，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二)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				
1.2				
2	工程采购费（如有）				
2.1	工程采购				
2.2				
3	工程施工费				
3.1	工程施工				
3.2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三)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略)

十、技术标

(一) 设计文件

(指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二)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十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 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活动，并做如下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已核实并保证真实有效。
3. 无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限制参加投标的行为。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或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 公平竞争，不背后搞小动作，无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行为。
7.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打招呼，以谋取中标。
8.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9.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法律依据的投诉。
10. 本公司拟派往本工程的施工项目负责人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11. 本公司拟派往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12. 本公司拟派往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13. 无建筑市场不良行为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被曝光。
14.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情形。

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